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签署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如本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书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七)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如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报告书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核，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38
八、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9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3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主营业务情况.....	43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5
七、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6
八、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洛玻集团基本情况.....	48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1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53
四、下属企业.....	54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5
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5
七、洛玻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56
八、洛玻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56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57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57
二、拟置出股权资产情况	57
三、拟置出债权资产情况	75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78
五、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78
六、洛玻集团对承接拟置出资产的承诺情况	78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	80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80
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3
三、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87
四、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88
五、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88
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89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9
八、拟置入资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89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91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91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106
三、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29
四、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3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42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43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3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44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4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5
五、募集配套资金	146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7
一、基本假设	15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5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4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64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6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76
八、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80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181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8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8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84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4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玻璃、上市公司、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集团矿产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洛阳玻璃向洛玻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框架协议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
协议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洛阳玻璃第七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7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实际控制人
洛玻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洛阳玻璃控股股东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全资子公司
龙门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洛阳玻璃全资子公司
福睿达	指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全资子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全资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控股子公司
龙翔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间接控股子公司、龙飞公司全资子公司
集团矿产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参股公司
华盛矿产	指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控股子公司
登封硅砂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为龙海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龙海公司将其持有的登封硅砂全部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红寨硅砂	指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为洛阳玻璃间接控股子公司、登封硅砂控股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蚌埠公司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科研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凯盛公司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由凯盛科技公司（原中建材玻璃公司）更名
龙新玻璃	指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华光光电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方兴科技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2.SH）
中联玻璃	指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2.SZ），我国主要的ITO导电膜玻璃及超薄玻璃基板厂商之一
信义玻璃	指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68.HK），我国知名的优质玻璃生产商，业务涵盖优质浮法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和工程玻璃等领域
Display Search	指	全球领先的平板显示行业研究机构，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自1996年开始从事平板显示领域的研究，隶属于美国NPD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GIA	指	英文Global Intelligence Alliance的缩写，全球知名的市场调研及行业智库机构

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后重组方案与原有方案主要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方案修订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原方案	本次修订后的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洛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为 18,072.9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p>1、发行数量</p> <p>按照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计算，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338.4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6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9.0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p> <p>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p> <p>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重</p>	<p>1、发行数量</p> <p>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6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3.7519 万股。</p> <p>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p> <p>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其中 9,072.97 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p>

	<p>组后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置入资产运营资金。</p>	<p>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p>
--	--	--

二、方案修订的原因及影响

1、方案修订的原因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2号”）修订版，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作出本次方案修订。

2、方案修订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1年12月2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或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包括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进一步明确了规定。

本次方案修订前后，交易对象均为洛玻集团，交易标的中的置入资产均为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中的置出资产均为龙飞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

52%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未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修订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问题和解答《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由“不超过 22,338.47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用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置入资产运营资金。”变更为“其中 9,072.97 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置换

洛阳玻璃以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 股权、龙飞公司 63.98% 股权、登封硅砂 67% 股权、华盛矿产 52% 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洛玻集团持有蚌埠公司 100% 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洛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

方式支付。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洛阳玻璃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向洛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9,072.97 万元，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向洛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建材集团。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和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作价为 67,490.9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8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洛玻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告洛阳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4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而控制 179,018,2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0%），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变化前，洛阳玻璃 2006 年末总资产为 21.89 亿元。自此次股权变化后至本次重组前，洛阳玻璃向中建材集团及关联方购买（含租赁等）的资产总额未超过洛阳玻璃 2006 年末资产总额 100%。同时，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洛玻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支付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差价扣除现金支付部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决议公告日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为 18,072.9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洛玻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就该事项，洛玻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洛阳玻璃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公司在洛阳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简要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及占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6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3.751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6、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其中 9,072.97 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

九、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股权资产对应公司的净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审计值 ^{注1}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龙昊公司	-24,539.36	-17,830.51	27.34
龙飞公司	-20,568.50	-14,517.25	29.42
登封硅砂	1,005.55	3,005.61	198.90
华盛矿产	402.01	3,779.32	840.10
集团矿产	-3,231.08	2,429.88	175.20

注：为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审计值。

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负的公司，定价为 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正的公司，定价为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洛阳玻璃持股比例，因此，拟置出股权资产作价为 4,958.00 万元。

拟置出债权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应收龙昊公司债权	24,755.93	25,053.24
应收龙飞公司债权	10,784.35	10,899.49
应收龙翔公司债权	6,312.92	6,274.27
应收华盛矿产债权	2,098.74	2,098.74
应收集团矿产债权	134.20	134.20

合计	44,086.14	44,459.94
----	-----------	-----------

因此,拟置出债权资产作价为 44,459.94 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合计 49,417.95 万元。

拟置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66,548.67 万元,评估值为 67,490.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2%, 作价为 67,490.92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出具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0 号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1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2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3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4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5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简单加总为 8,251.51 万元,比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简单加总减少 13,075.48 万元,若按相同的作价方法计算,本次评估作价比 2014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作价减少 574.46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68,186.41 万元,比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增加 695.49 万元。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仍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5,901.8242	31.80	17,401.8242	33.79
H 股股东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48.54
其他 A 股股东	9,100.0000	18.20	9,100.0000	17.67
合计	50,001.8242	100.00	51,501.8242	100.00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11,710.35	105,706.77	130,488.79	127,244.8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738.13	4,939.90	24,039.97	31,009.45
营业收入	12,241.20	61,254.12	16,892.00	38,261.52
利润总额	-3,304.03	846.83	-1,888.91	17,28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35	1,600.47	-2,115.28	16,275.06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106.63%	103.73%	81.58%	75.63%
毛利率	-1.62%	5.92%	14.26%	29.37%
每股收益（元/ 股）	-0.0641	0.0320	-0.0411	0.3160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 1、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已经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
- 3、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 4、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5、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7、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8、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9、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洛阳玻璃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洛阳玻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洛阳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建材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洛阳玻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促使洛玻集团不转让在洛阳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p>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洛阳玻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洛阳玻璃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洛阳玻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洛阳玻璃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p>

		<p>接锁定相关股份。</p> <p>二、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洛阳玻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二、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A 股股东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

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也不需要填补回报安排。

十四、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完成资产交割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所产生的损失由洛玻集团以现金补偿。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二）股份锁定期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洛玻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与基础资产法（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价格。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66,548.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490.92 万元，增值率 1.42%。虽然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小，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22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31,974.68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三、盈利能力无法改善导致亏损或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近年来，普通浮法玻璃市场需求下降，给公司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市公司在 2013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亏损，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98.10 万元。尽管 2014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但若在重组过程中，玻璃行业需求无法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继续提高，公司可能再次亏损，甚至可能被上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蚌埠公司从事的业务虽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好的市场前景，但需求仍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密切关联。当国民经济处于

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也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另外，居民消费习惯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也有较大影响。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将对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也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燃料包括燃料、硅砂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风险

（一）项目稳定生产和预计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拟置入资产运营时间较短，产品稳定性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无法按照设计要求稳定生产，或短期内项目的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值，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如果拟置入资产无法实现良好的收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信息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尽管公司注重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数量的持续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关联交易协议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一

定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做好关联交易的及时、充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以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普通浮法玻璃行业盈利下滑

普通浮法玻璃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且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在国内需求增速趋缓的背景下，普通浮法玻璃行业目前处于结构性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阶段。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包括普通浮法玻璃在内的行业提出了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2014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修订了《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要求建设平板玻璃项目符合规范条件，对于现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未达到本规范条件的，鼓励和支持其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尽早达到规范条件。本次重组后，公司将不再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在原有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相关业务实力，提高技术水平。

（二）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拖累公司经济效益，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发展空间，亟需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产品升级、业务转型，从根本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主营业务升级，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该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超薄基板玻璃、光伏太阳能电池用超白玻璃、导电氧化物镀膜（TCO）玻璃，鼓励发展应用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真空及中空玻璃等节能玻璃。

本次重组前，洛阳玻璃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浮法玻璃和超薄玻璃基板等。本次重组后，公司将主要生产超薄玻璃基板，实现从普通浮法玻璃向电子玻璃转型的规划，向高档化、超薄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近年来，洛阳玻璃主营业务连年亏损。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提升洛阳玻璃的盈利能力，为所有股东创造价值，增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活力。

（三）履行上市公司股东承诺

中建材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中建材玻璃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进行股权划转时，曾承诺以洛阳玻璃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洛阳玻璃与中建材集团下属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建材集团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新规范》函，中建材集团将通过切实可行的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把普通浮法玻璃业务从上市公司剥离出去。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而将以超薄玻璃基板为主营业务，从而解决与中建材集团其他玻璃板块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 1、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已经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
- 3、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 4、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5、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7、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8、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 9、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置换

洛阳玻璃以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股权、龙飞公司 63.98%股权、登封硅砂 67%股权、华盛矿产 52%股权、集团矿产 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洛玻集团持有蚌埠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洛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洛玻集团。

2、标的资产

(1) 置出资产：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 股权、龙飞公司 63.98% 股权、登封硅砂 67% 股权、华盛矿产 52% 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

(2) 置入资产：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 100% 股权。

3、交易方式

洛阳玻璃以持有的置出资产与洛玻集团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洛阳玻璃以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

4、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对于拟置出股权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负的，交易双方协商以 1 元作为交易价格；对于拟置出股权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正的，交易双方协商以置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洛阳玻璃持股比例作为交易价格；对于拟置出债权及置入资产，交易双方协商以最终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股权资产对应公司的净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审计值 ^{注1}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龙昊公司	-24,539.36	-17,830.51	27.34%
龙飞公司	-20,568.50	-14,517.25	29.42%
登封硅砂	1,005.55	3,005.61	198.90%
华盛矿产	402.01	3,779.32	840.10%
集团矿产	-3,231.08	2,429.88	175.20%

注：为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审计值。

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负的公司，定价为 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正的公司，定价为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洛阳玻璃持股比例，因此，置出股权资产作价为 4,958.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置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洛阳玻璃持股比例（%）	作价
龙昊公司	-17,830.51	100.00	0.0001
龙飞公司	-14,517.25	63.98	0.0001

登封硅砂	3,005.61	67.00	2,013.76
华盛矿产	3,779.32	52.00	1,965.24
集团矿产	2,429.88	40.29	979.00
股权资产小计	-	-	4,958.00

拟置出债权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应收龙昊公司债权	24,755.93	25,053.24
应收龙飞公司债权	10,784.35	10,899.49
应收龙翔公司债权	6,312.92	6,274.27
应收华盛矿产债权	2,098.74	2,098.74
应收集团矿产债权	134.20	134.20
合计	44,086.14	44,459.94

因此，置出债权资产作价为 44,459.94 万元。

综上，置出资产作价为 49,417.95 万元。

拟置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66,548.67 万元，评估值为 67,490.92 万元，作价为 67,490.92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认购方式

洛玻集团以标的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并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决议公告日 60 个交易日公

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为 18,072.9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洛玻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认购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洛阳玻璃发行的 A 股股票。

3、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6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3.751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其中 9,072.97 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

配套资金的 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损益归属

在完成资产交割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所产生的损失由洛玻集团以现金补偿。

（六）过渡期新增债权

本次交易拟置出股权资产包括普通浮法玻璃板块及矿产板块。

其中，普通浮法玻璃板块由龙昊公司、龙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龙翔公司组成。龙昊公司拥有两条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其中一条停产待修，另一条于 2015 年 5 月阶段性停产冷修改造；龙飞公司及下属龙翔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

矿产板块由登封硅砂及其控股子公司红寨硅砂、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组成。登封硅砂尚处于矿权证申办阶段，暂未开展业务，下属红寨硅砂有少量矿产销售业务，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仅 92.96 万元；华盛矿产主要从事硅砂的生产和销售，但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 1-5 月亏损 4.44 万元；集团矿产处于停产状态。

上述拟置出公司经营状况欠佳，资金周转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均相对较差，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间内，洛阳玻璃应确保置出资产……不会出现任何不利于本次交易的重大变化”。因此，为了保证拟置出公司的持续经营，洛阳玻璃于基准日后仍对拟置出公司进行必要的资金支持，产生新增应收债权。

为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防止交割日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就置出资产新增应收债权的后续安排，洛玻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拟置出资产包括洛阳玻璃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63.98% 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67% 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52% 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

司 40.29% 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公司”）及洛阳玻璃对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洛阳玻璃对拟置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新增应收债权，上市公司承诺：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于过渡期新增债权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代拟置出公司全额偿还洛阳玻璃，以防止交割日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5,901.8242	31.80	17,401.8242	33.79
H 股股东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48.54
其他 A 股股东	9,100.0000	18.20	9,100.0000	17.67
合计	50,001.8242	100.00	51,501.8242	10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11,710.35	105,706.77	130,488.79	127,244.8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738.13	4,939.90	24,039.97	31,009.45
营业收入	12,241.20	61,254.12	16,892.00	38,261.52
利润总额	-3,304.03	846.83	-1,888.91	17,28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35	1,600.47	-2,115.28	16,275.06
资产负债率	106.63%	103.73%	81.58%	75.63%

(合并口径)				
毛利率	-1.62%	5.92%	14.26%	29.37%
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320	-0.0411	0.3160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置换资产业务完整，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独立及盈利能力

(1) 上市公司保留资产业务完整

本次上市公司置出的资产包括普通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股权)、矿产业务相关资产(登封矿产、华盛矿产、集团矿产股权)，保留的资产主要是与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相关的业务，即龙海公司和龙门公司股权。

本次重组前，置出资产与保留资产属于不同业务板块，且置出资产大多处于停产或无实际经营业务状态，因此，其与上市公司保留的超薄玻璃基板板块之间，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基本无业务往来。同时，对于上市公司保留的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相关资产业务，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具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能独立于置出资产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置出资产的情形。综上，本次置出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和矿产业务，不影响上市公司保留资产业务的完整性。

(2) 拟置入资产业务完整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蚌埠公司 100% 股权。蚌埠公司本身拥有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相关的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 150t/d 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包括企业厂区所在地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二十处房产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包括与能源及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开展业务，资产业务完整。

(3)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独立性和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超薄玻璃基板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业务和资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并且，本次重组后，随着亏损

严重的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和竞争能力较弱的硅砂业务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超薄玻璃基板产品生产与销售，而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明显好于普通浮法玻璃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局面将得到扭转。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提升盈利能力。

2、置入资产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公司的情形

本次重组拟置入蚌埠公司依法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蚌埠公司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就生产经营重要环节的采购、销售而言，蚌埠公司也不存在依赖关联公司的情况。蚌埠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主要采购辅助性原材料，诸如包装材料，存在开放市场，且占对外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蚌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对外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六、生产与销售情况”及“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综上，拟置入资产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公司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洛玻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洛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901.8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8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间接持有洛玻集团 70.7%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建材集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和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作价为 67,490.9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8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上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洛阳玻璃（A股）、洛阳玻璃股份（H股）
股票代码	600876.SH、1108.HK
上市地点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1.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邮政编码	471009
电话	86-379-63908573
传真	86-379-63908680
电子邮件	gfbgs@clfg.com、lybl600876@163.com
公司网址	www.zhglb.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0040000327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30361480889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1480889-9
经营范围	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1994年发起设立

1994年2月25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体改字[1994]31号），同意设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28日，洛阳玻璃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设立议案。1994年4月5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洛玻集团投入资本金40,000万元。

1994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取得设立时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40,000	100.00
总股本	40,000	100.00

（二）1994 年公开发行 H 股

1994年6月6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4）12号），同意公司发行2.5亿股H股。

1994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公开发售H股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40,000	61.5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	38.46
总股本	65,000	100.00

（三）1995 年公开发行 A 股

1995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5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A股，其中1,000万股向内部职工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40,000	57.1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	7.1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	35.71
总股本	70,000	100.00

（四）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4日，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的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2股股票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900	54.14
国有法人股	37,900	54.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100	45.8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00	10.1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	35.72

三、总股本	70,000	100.00
-------	--------	--------

（五）2006 年股份回购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 18-32 号裁定书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199,981,758 股的 A 股股票抵偿所欠上市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29,942,543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18,242 股。

自 2006 年股份回购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1.82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01.82	50.0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00	50.00
三、总股本	50,001.82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建材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2007 年 4 月 2 日，洛阳国资公司与中建材集团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洛阳国资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团 7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同意中建材集团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而控制洛阳玻璃 35.8% 的股份，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洛阳市国资公司变更为中建材集团。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普通浮法玻璃、超薄玻璃基板以及硅砂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工艺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公司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洛玻”品牌在国内仍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及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生产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且拥有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攻关的团队和经验。

近年来，受行业产能过剩、天然气涨价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浮法玻璃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和挑战，公司业绩也受到了较大影响，收入和利润下降较多。

洛阳玻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普通玻璃	24,672.27	40.93	5,499.43	15.51	13,869.08	28.78
超薄玻璃	33,219.83	55.11	27,547.07	77.71	31,362.78	65.07
硅砂	2,386.16	3.96	2,404.13	6.78	2,963.04	6.15
合计	60,278.26	100.00	35,450.63	100.00	48,194.9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营业范围
直接控股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浮法玻璃、电子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浮法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加工玻璃的原材料及矿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7,408.00	63.98	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的原燃料材料与矿产品加工与销售；玻璃及相关产品进出口；(国

			家要求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52.00	石英砂岩开采、加工、销售。(上述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及深加工制品、玻璃加工用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玻璃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间接控股子公司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浮法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燃材料与矿产品加工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1,300.00	67.00	硅砂销售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205.00	55.12	石英岩开采、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硅砂销售
主要参股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3,096.00	40.29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加工、销售；加气砼制品、硅质材料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修理；矿山技术服务。

注：

1、登封硅砂：根据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龙海公司将其持有的登封硅砂 67%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龙翔公司：现由龙飞公司全资控股。

3、红寨硅砂：现由登封硅砂控股。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11,710.35	105,706.77	122,652.83	130,278.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8.13	4,939.90	3,330.61	13,212.50
营业收入	12,241.20	61,254.12	37,573.50	55,368.72
利润总额	-3,304.03	846.83	-10,756.68	4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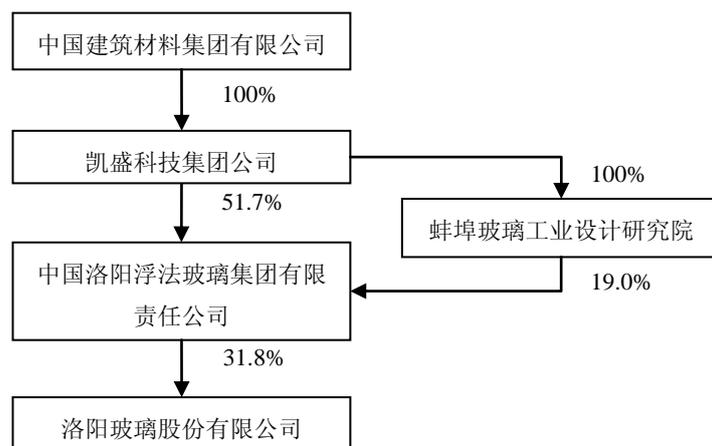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35	1,600.47	-9,898.10	509.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52.41	-4,082.87	1,098.62	873.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06.63%	103.73%	103.25%	94.58%
毛利率	-1.62%	5.92%	14.11%	20.41%
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32	-0.198	0.01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一季报。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玻集团持有洛阳玻璃 31.8% 的股份，为洛阳玻璃的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与蚌埠院签署了《关于转让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洛玻集团拟向蚌埠院协议转让 6,900 万股洛阳玻璃股票。2015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上述股票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建材集团。中建材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81 年，于 2009 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485），中建材集团注册资本为 619,133.85728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

中建材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所经营的业务主要有三大核心单元、七大于板块。三大核心单元为建材产品及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其中建材产品及装备制造单元具体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服务、玻璃、耐火材料和装备制造等独立的子板块。

七、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洛阳玻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948,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59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31.80
3	张立新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55
4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7,991	人民币普通股	0.50
5	毛江慧	2,092,599	人民币普通股	0.42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0.24
7	北京代维德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15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海赢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14
9	万家基金－工商银行－吾同格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8,120	人民币普通股	0.10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850	人民币普通股	0.102

八、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拟置出公司龙昊公司存在处罚之外，最近三年，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龙昊公司行政处罚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股权资产情况”之“（九）拟置出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洛玻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洛玻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128,674 万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0300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699584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323514334130
经营范围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洛玻集团成立于 1991 年，其前身为洛阳玻璃厂，1992 年更名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1996 年依据《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更名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改制完成时，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市人民政府	37,522	100.00
合计	37,522	100.00

2、2001 年资产剥离及债转股

2001 年 7 月 27 日，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 96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 号），洛阳市人

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工作中剥离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洛政批[2001]44号），同意洛玻集团资产剥离方案，并用部分资产和各家金融资产经营公司的资产（即其对洛玻集团的债权）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其中，市属资产形成的股权由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本次资产剥离及债转股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285	8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500	1.94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4	0.70
合计	128,674	100.00

3、2005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后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314 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1.94%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2005 年 11 月 11 日，洛玻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1.94% 股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本次转让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285	8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4	0.70
合计	128,674	100.00

4、2007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7 年 6 月 22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52 号），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团 7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原“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90,975	70.7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15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合计	128,674	100.00

5、2009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9 年 7 月 27 日，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关于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的批复》（中建材发财务[2009]236 号），中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19% 股权无偿划转给科研总院所属蚌埠院。

本次股权划转后，洛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66,527	51.7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4,448	19.0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15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合计	128,674	100.00

6、2010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70% 股权划转给中建材玻璃公司的决定》（中建材发财务[2010]266 号），中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 51.7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玻璃公司。

自 2010 年股权无偿划转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玻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玻集团注册资本为 128,67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建材玻璃公司（现已更名为“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66,527	51.7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4,448	19.0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215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00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984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00	1.94
合计	128,674	100.00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洛玻集团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玻璃制造和深加工及与之相关的煤炭、焦化、国际化投资与工程技术服务。

洛玻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99,479.29	305,953.14
总负债	335,314.46	230,538.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6,390.54	71,064.41
营业收入	72,485.57	46,397.49
利润总额	8,617.39	46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1.26	9,486.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28.85	5,63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3.94%	75.35%
毛利率	10.36%	13.5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数据来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2-00524号、[2014]第2-00464号审计报告。

（二）简要财务报表

洛玻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8,001.47
非流动资产	311,477.82
资产总额	399,479.29
流动负债	253,241.98
非流动负债	82,072.48
负债总额	335,31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64.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0.5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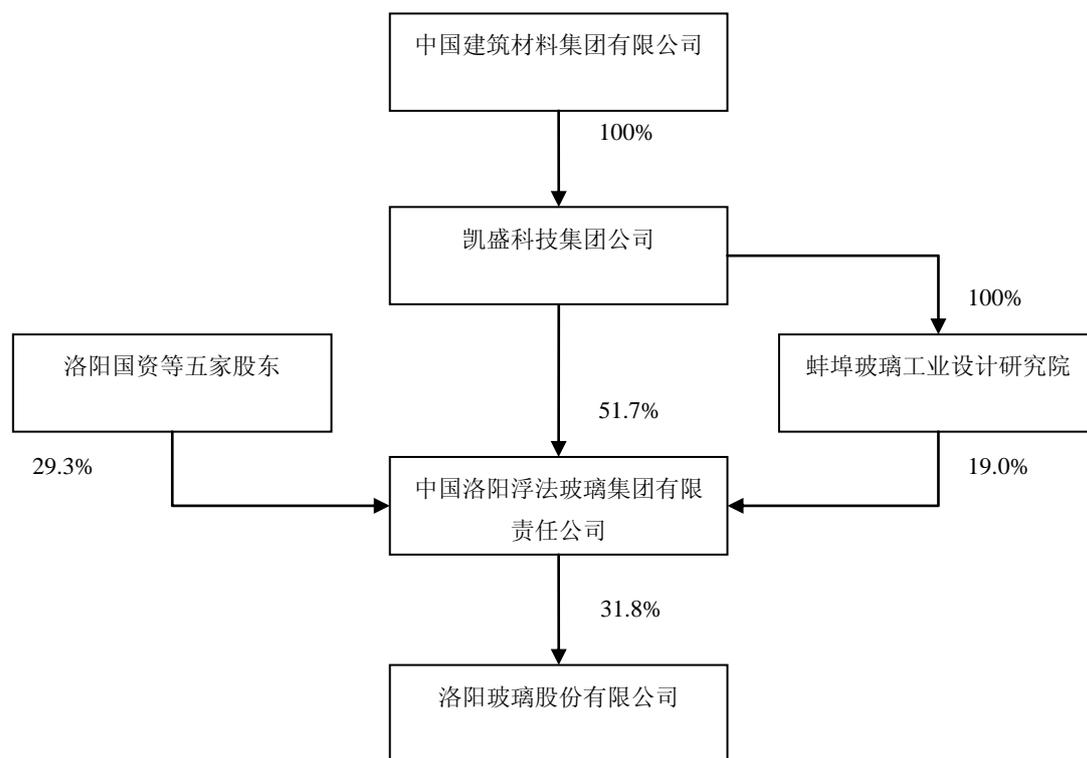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485.57
营业利润	-2,234.43
利润总额	8,617.39
净利润	6,170.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61.2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2.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8.21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盛公司持有洛玻集团 51.7% 的股份，为洛玻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持有凯盛公司 100% 股份，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紫竹院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寿；营业范围为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下属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玻璃板块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50,001.82	31.80	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洛路 39 号	2,943.65	75.00	生产、销售高档建筑和汽车用镀膜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751 号院内 1#厂房	63,276.43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以上除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6 号高新集团大楼 630 号	13,000	76.92	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产业相关企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板块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沟头村	3,096.00	59.71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加工、销售；加气砼制品、硅质材料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修理；矿山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0 号楼（园区）	1,500.00	100.00	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玻璃制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300.00	100.00	玻璃行业工程设计、研究、安装；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生产设备的制造、研究；玻璃行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自控技术、工业自控产品和装备的开发、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1,000.00	100.00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物配送, 物流信息服务, 物流系统设计咨询; 玻璃加工技术的咨询服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钢材、建材、五金销售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16号	1,000.00	100.00	建筑材料、玻璃及制品、机械及电气设备的销售; 房屋租赁、出售;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文化庆典服务; 汽车租赁、劳保用品; 办公用品; 装饰材料的经营;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	2,711.09	30.06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送料加工; 玻璃制品、玻璃球的销售; 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洛玻集团持有公司 31.80% 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系公司关联方。

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洛玻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上市公司职务	董事任期起始日期
马立云	男	董事长	2013/6/6
张冲	男	副董事长	2013/6/6
倪植森	男	董事、总经理	2009/9/28
谢军	男	董事	2013/7/29
孙蕾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6/6
张宸宫	男	董事	2010/8/25
黄平	男	独立董事	2009/5/18
董家春	男	独立董事	2009/9/28
刘天倪	男	独立董事	2012/11/9

晋占平	男	独立董事	2014/6/3
-----	---	------	----------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七、洛玻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洛玻集团出具的声明，洛玻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玻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如下：因涉及担保纠纷（贷款本金及利息 10,005.42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洛玻集团。2010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洛阳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八、洛玻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洛玻集团出具的声明，洛玻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 股权、龙飞公司 63.98% 股权、登封硅砂 67% 股权、华盛矿产 52% 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

二、拟置出股权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置出股权资产包括：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 股权、龙飞公司 63.98% 股权、登封硅砂 67% 股权、华盛矿产 52% 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

（一）龙昊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应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洛阳市汝阳县内埠乡
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内埠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001100496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3267765162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7651621-5
经营范围	浮法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加工玻璃的原材料及矿产品的销售；煤炭及煤制品的经营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持有龙昊公司 100% 的股份，为龙昊公司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龙昊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8.90	18.75%
应付票据	500.00	0.69%
应付账款	43,543.35	60.45%
预收款项	728.42	1.01%
应付职工薪酬	1,012.22	1.41%
应交税费	90.80	0.13%
其他应付款	11,128.84	1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	0.2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656.53	9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6.00	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00	1.91%
负债合计	72,032.53	100.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龙昊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龙昊公司目前营运一条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为原浮法一线升级改造而成，熔化能力为 650t/d。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并达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生产线已进行阶段性停产冷修改造。龙昊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浮法玻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8.11 万元、24,596.21 万元及 9,509.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73.47 万元、-13,874.26 万元及-8,578.58 万元。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龙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7,013.30	33,416.69	32,743.75
总负债	72,032.53	59,857.33	45,310.1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5,019.23	-26,440.64	-12,566.38
营业收入	9,509.93	24,596.21	5,678.11

营业利润	-8,492.48	-13,786.50	-4,311.14
利润总额	-8,578.58	-13,874.26	-3,47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78.58	-13,874.26	-3,473.47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龙昊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二) 龙飞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注册资本	7,408 万元
住所	渑池县黄花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渑池县黄花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210000070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122172183822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2183822-5
经营范围	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的原燃料材料与矿产品加工与销售；玻璃及相关产品进出口；（国家要求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持有龙飞公司 63.98% 的股份，为龙飞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渑池浮法玻璃厂持有龙飞公司 36.02%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持有的龙飞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龙飞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	18.83%
应付账款	28,035.74	73.31%
预收款项	84.71	0.22%
应付职工薪酬	1,126.77	2.95%
应交税费	336.64	0.88%

其他应付款	1,460.50	3.82%
流动负债合计	38,244.35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8,244.35	100.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龙飞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龙飞公司拥有一条熔化能力为 300t/d 的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由于受到市场和原燃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企业亏损严重，于 2011 年 7 月停产至今。

龙飞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浮法玻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4 万元、59.24 万元和 16.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95.42 万元、-3,382.47 万元及-1,092.16 万元。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龙飞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1,349.71	11,872.79	13,311.16
总负债	38,244.35	37,675.27	35,731.1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6,894.64	-25,802.48	-22,420.01
营业收入	16.85	59.24	111.14
营业利润	-1,116.47	-3,104.23	-3,288.32
利润总额	-1,092.16	-3,382.47	-3,295.4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1,092.16	-3,382.47	-3,295.42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龙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7、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飞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龙翔公司，龙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
住所	澠池县黄花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澠池县黄花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210000070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122117484994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7484994-4
经营范围	浮法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燃材料与矿产品加工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飞公司持有龙翔公司 100% 的股份，为龙翔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龙翔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63.43	95.78%
预收款项	59.61	0.51%
应付职工薪酬	244.66	2.10%
应交税费	126.38	1.08%
其他应付款	60.96	0.52%
流动负债合计	11,655.0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1,655.04	100.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龙翔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 主营业务情况

龙翔公司拥有一条熔化能力为 400t/d 的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由于受到市场和原燃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企业亏损严重，于 2011 年 6 月停产至今。

龙翔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浮法玻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 万元、24.42 万元及 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6.59 万元、-1,345.21 万元及 -372.30 万元。

(5)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龙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6,385.47	6,714.36	7,907.01
总负债	11,655.04	11,611.64	11,459.0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5,269.57	-4,897.27	-3,552.06
营业收入	-	24.42	1.38
营业利润	-371.37	-1,359.74	-1,439.78
利润总额	-372.30	-1,345.21	-1,436.5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372.30	-1,345.21	-1,436.59

(6)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龙翔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三) 登封硅砂

1、基本情况

名称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植森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登封市白坪乡程窑村
主要办公地点	登封市白坪乡程窑村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8510000180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8566886639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6886639-X
经营范围	硅砂销售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持有登封硅砂 67% 的股份，为登封硅砂的控股股东；登封龙德硅砂有限公司持有登封硅砂 33% 的股份。

登封硅砂目前为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控股。本次拟先由洛阳玻璃与龙海公司签署收购登封硅砂 67% 股权的协议，未来重组资产交割时，洛阳玻璃将其受让的登封硅砂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一并置出。2014 年 12 月 31 日，洛

阳玻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收购龙海公司持有的登封硅砂 67% 股权。同日，龙海公司与洛阳玻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海公司将持有的登封硅砂 67% 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持有的登封硅砂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登封硅砂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42	6.65%
应付职工薪酬	6.27	0.79%
应交税费	10.49	1.33%
应付利息	-	0.00%
应付股利	-	0.00%
其他应付款	719.50	91.23%
流动负债合计	788.6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合计	788.69	100.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登封硅砂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登封硅砂主要从事硅砂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92.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2.39 万元、-138.28 万元及-27.61 万元。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登封硅砂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542.38	958.48	1,130.33
总负债	788.69	174.06	151.35
归属于母公司	793.74	821.35	959.63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92.96	-	-
营业利润	-30.72	-198.56	-124.26
利润总额	-30.72	-194.56	-1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61	-138.28	-112.39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登封硅砂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7、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登封硅砂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红寨硅砂，红寨硅砂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元东
注册资本	205 万元
住所	登封市白坪乡寨东村
主要办公地点	登封市白坪乡寨东村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8500000593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8569995888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9995888-7
经营范围	石英岩开采、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硅砂销售。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登封硅砂持有红寨硅砂 55.12% 的股份，为红寨硅砂的控股股东；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红寨硅砂 44.88% 的股份。

(3)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红寨硅砂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0.13	0.68%
其他应付款	1,418.32	95.78%
流动负债合计	1,480.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80.87	100.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红寨硅砂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 主营业务情况

红寨硅砂主要从事硅砂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92.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78 万元、-125.40 万元及-6.94 万元。

(5)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红寨硅砂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391.64	907.87	1,027.27
总负债	1,480.87	990.16	984.1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89.23	-82.29	43.10
营业收入	92.96	-	-
营业利润	-6.94	-129.40	-31.05
利润总额	-6.94	-125.40	-34.7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6.94	-125.40	-34.78

(6)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1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 P086 号），对登封硅砂拟收购自然人胡爱粉持有的红寨硅砂 4.88%的股权事项所涉及的红寨硅砂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收购评估	2011年6月30日	178.79	407.12
重组评估	2014年10月31日	-80.39	3,867.82
差异	-	-259.18	3,460.70
差异原因	重组评估值高于收购评估值的主要原因为红寨硅砂不断投入成本进行勘探，取得了部分地质成果，其拥有的探矿权价值增长：2011年收购评估时，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900万吨；2014年10月31日重组评估时，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3,953万吨。		

(四) 华盛矿产

1、基本情况

名称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植森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住所	沂南县双堪镇
主要办公地点	沂南县双堪镇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2101800397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13216140235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1402357-3
经营范围	石英砂岩开采、加工、销售。(上述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洛阳玻璃持有华盛矿产 52% 的股份, 为华盛矿产的控股股东, 沂南县阳都资产运营公司及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盛矿产 23% 及 25%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洛阳玻璃持有的华盛矿产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华盛矿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12.86	19.57%
预收款项	1.1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69.85	1.68%
应交税费	43.37	1.04%
其他应付款	3,226.54	77.76%
流动负债合计	4,153.7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153.72	100.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华盛矿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华盛矿产主要从事硅砂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0.70 万元、3,109.24 万元及 1,682.6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09.15 万元、-512.31 万元及 -4.44 万元。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华盛矿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4,535.96	4,447.27	4,326.07
总负债	4,153.72	4,070.00	3,453.4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82.23	377.27	872.60
营业收入	1,682.60	3,109.24	3,710.70
营业利润	-89.08	-493.64	151.30
利润总额	-18.12	-499.00	125.5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4.44	-512.31	109.15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华盛矿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五）集团矿产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元东
注册资本	3,096 万
住所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沟头村
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沟头村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0011002753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32351433413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1562129-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加工、销售；加气砼制品、硅质材料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修理；矿山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玻集团持有集团矿产 59.71% 的股份，为集团矿产的控股股东，洛阳玻璃持有集团矿产 40.29%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持有的集团矿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集团矿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91.71	38.37%
预收款项	84.48	2.33%
应付职工薪酬	189.88	5.23%
应交税费	329.18	9.08%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32.00	44.99%
流动负债合计	3,627.25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27.25	100.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集团矿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集团矿产主要从事硅砂的生产与销售，于 2012 年停产至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40 万元、443.12 万元及 122.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9.74 万元、-864.17 万元及-108.54 万元。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集团矿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25.96	249.52	1,892.74
总负债	3,627.25	3,442.27	4,220.5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339.68	-3,231.14	-2,366.98
营业收入	122.71	443.12	288.40
营业利润	-71.38	-401.22	-357.71
利润总额	-108.54	-864.90	-310.6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108.54	-864.17	-309.74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集团矿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六) 拟置出公司主要下属资产情况

1、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拥有 1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龙飞公司 ^{注1}	滏国用（2000）字第 0126 号	滏池县黄花，河西	131,144.55	工业用地	划拨	-
2	龙昊公司	汝国用（2007）第 2007-034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280,573.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4/24
3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07 号	双墩镇南龙口村	3,760.00	交通用地	出让	2046/10/25
4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08 号	双墩镇南龙口村	43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5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09 号	双墩镇北龙口村	48,37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6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10 号	双墩镇北龙口村	10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7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11 号	双墩镇南龙口村	204,0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8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12 号	双墩镇南龙口村	17,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9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13 号	双墩镇南龙口村	64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10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14 号	双墩镇南龙口村	2,1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11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15 号	双墩镇北石门村	26,4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12	华盛矿产	沂南国用 2003 字第 0216 号	双墩镇南龙口村	19,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10/25
13	集团矿产	滏国用（1999）字第 0087 号	滏池县洪阳乡赵窑村	464,158.80	矿山	划拨	-
14	集团矿产	滏国用（1999）字第 0088 号	滏池县洪阳乡赵窑村	47,319.75	铁路	划拨	-

注：1、龙飞公司拥有的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即龙飞公司前身（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更名为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2、2005年4月21日，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即“龙飞公司前身”）与澠池县池底乡黄花村委签订协议，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拟向黄花村征用土地 28.8 亩，在办理完成征用手续前，以租赁方式使用。目前，土地征用手续尚未办理。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涉及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登记日期
1	龙飞公司	房权证澠房管字第公 20551 号	池底黄花工业区	2,732.40	2006/7/26
2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4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47.40	2013/1/17
3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9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47.61	2013/1/17
4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4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1,351.97	2013/1/17
5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4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511.02	2013/1/17
6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6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1,337.29	2013/1/17
7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6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1,337.29	2013/1/17
8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8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23.75	2013/1/17
9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6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801.96	2013/1/17
10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7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1,743.30	2013/1/17
11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7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1,728.00	2013/1/17
12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7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298.62	2013/1/17
13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5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49,308.96	2013/1/17
14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8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879.06	2013/1/17
15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8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292.99	2013/1/17
16	龙昊公司	汝房权证大安工业区字第 201300019 号	汝阳县大安工业区	44.55	2013/1/17
17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57.13	2003/3/17
18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2,735.13	2003/3/17
19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571.70	2003/3/17
20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80.68	2003/3/17
21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27.48	2003/3/17
22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491.57	2003/3/17
23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779.40	2003/3/17
24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349.60	2003/3/17
25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716.1	2003/3/17
26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8.39	2003/3/17
27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27.67	2003/3/17
28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60.50	2003/3/17
29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940.74	2003/3/17
30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109.59	2003/3/17
31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00.22	2003/3/17

32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308.51	2003/3/17
33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263.50	2003/3/17
34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191.42	2003/3/17
35	华盛矿产	沂南县房权证字第 20451 号	双堍镇北龙口村	20.86	2003/3/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房产外，拟置出资产中共有 89,324.96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3、矿业权情况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矿业权人	矿权简称	证号	矿权类型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有效期
1	登封硅砂	登封探矿权	T41520100403040105	探矿权	石英岩	3.55	2017/4/8
2	红寨硅砂	红寨采矿权	C4101852010087130073476	采矿权	石英岩	0.2791	2016/8/10
3	红寨硅砂	红寨探矿权	T41120080503008194	探矿权	石英岩	2.54	2015/5/23
4	华盛矿产	华盛采矿权	C3700002008097120000831	采矿权	石英岩	0.205	2023/4/10

上述矿业权中，华盛采矿权、红寨采矿权已具备开采条件，并在正常开采。登封探矿权、红寨探矿权尚未具备开采、开发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红寨探矿权正在进行申请采矿权相关的前期工作，并已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豫国土资矿划字[2015]0002 号）。

4、主要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龙飞公司因涉及与洛阳建材机械厂经济纠纷（货款 289.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其部分设备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龙飞公司因涉及与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货款 199.64 万元），其位于黄花工业区的土地、房产、玻璃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被泰兴市人民法院查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仍处于查封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拟置出公司涉及的土地、房产、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七）拟置出公司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中，龙飞公司、登封硅砂、华盛矿产存在除洛阳玻璃、洛玻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且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洛阳玻璃已取得华盛矿产其他股东沂南县阳都资产运营公司、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及登封硅砂的其他股东登封龙德硅砂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对于龙飞公司，由于除洛阳玻璃外的其他股东河南省澠池浮法玻璃厂已吊销营业执照，洛阳玻璃已取得河南省澠池浮法玻璃厂实际出资人澠池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八）拟置出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拟置出资产接受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520万元	2017年1月31日

（九）拟置出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拟置出公司龙昊公司因在生产技改开工建设前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现场检查氮氧化物超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河南省环保厅出具豫环罚[201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该生产线，3 个月内补办环评手续，并罚款 35 万元。目前，龙昊公司已对该生产线实施停产冷修，正在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实施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的处罚之外，拟置出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拟置出资产的选择标准

通过本次重组，洛阳玻璃拟置出亏损严重的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及竞争能力较弱的硅砂业务股权及相关债权，并置入发展前景较好的蚌埠公司股权，实现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升级转型，扭转上市公司盈利下滑的趋势，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解决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下属业务板块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分为超薄玻璃基板板块、普通浮法玻璃板块、矿产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本次置出普通浮法玻璃板块及矿产板块，保留超薄玻璃基板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

普通浮法玻璃板块由龙昊公司、龙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龙翔公司组成。龙昊公司拥有两条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其中一条停产待修，另一条于 2015 年 5 月阶段性停产冷修改造；龙飞公司及下属龙翔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

矿产板块由登封硅砂及其控股子公司红寨硅砂、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组成。登封硅砂尚处于矿权证申办阶段，暂未开展业务，下属红寨硅砂有少量矿产销售业务，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仅 92.96 万元；华盛矿产主要从事硅砂的生产和销售，但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 1-5 月亏损 4.44 万元；集团矿产处于停产状态。

超薄玻璃基板板块由龙海公司、龙门公司组成，其他业务板块规模较小，主要是福睿达公司。其中，龙海公司经营一条熔化能力为 250t/d 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龙门公司经营一条熔化能力 250t/d 超薄超白玻璃生产线；福睿达公司主要经营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小。

2、本次重组资产置换和重组业务选择的具体标准

(1) 置入、置出资产相关指标

按照重组评估基准日财务指标计算，本次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重组前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但亏损较大，是导致上市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项目	上市公司重组前相关指标 (万元)	置出资产相关指标 (万元)	置出资产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比例	置入资产相关指标 (万元)	置入资产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比例
资产	111,199.40	47,443.49	42.67%	70,624.27	63.51%
负债	120,784.20	25,695.62	21.27%	4,075.59	3.37%
收入	48,495.43	22,245.36	45.87%	2,915.17	6.01%
净利润	-5,611.06	-13,667.12	不适用	296.25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截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即资产、负债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数据，收入、净利润为 2014 年 1-10 月数据；，上市公司重组前相关指标、置入资产相关指标已经审计，置出资产相关指标未经审计，；相关指标均为合并/

模拟合并口径。

(2) 置出、置入资产选择标准

本次重组拟置出和置入资产选择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拟置出的普通浮法玻璃业务，由于国内需求放缓、行业结构性供过于求，处于亏损状态；同时，矿产业务也处于停产或盈利能力较弱的状态。置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合计亏损（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简单加总）-7,081.87 万元、-18,771.49 万元及-9,811.33 万元。另一方面，本次重组拟置入的蚌埠公司经营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相比于普通浮法玻璃，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业务，具有较广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且能与上市公司的龙海公司、龙门公司产生积极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已有的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竞争能力。

2)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洛阳玻璃主营业务以普通浮法玻璃和超薄玻璃基板为主。其中，普通浮法玻璃业务曾与洛玻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蚌埠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中建材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进行股权划转时，曾承诺以洛阳玻璃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洛阳玻璃与中建材集团下属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建材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新规范》函，中建材集团将通过切实可行的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把普通浮法玻璃业务从上市公司剥离出去。

因此，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履行中建材集团的承诺，本次重组一方面将普通浮法玻璃业务置出，彻底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将蚌埠公司置入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已有的超薄玻璃基板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 拟置换资产选择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因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且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

争而置出的资产包括龙昊公司 100% 股权、龙飞公司 63.98% 股权（包括下属龙翔公司 100% 股权）；

2) 因盈利能力较差而置出的资产包括登封硅砂 67% 股权（包括下属红寨硅砂 55.12% 的股权）、华盛矿产 52% 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

3) 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置入的资产为蚌埠公司 100% 股权；

4)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一并置出上市公司对置出公司，即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变更为以超薄玻璃基板业务为主，主要资产包括经营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龙海公司、龙门公司、蚌埠公司。

（十一）拟置出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三、拟置出债权资产情况

拟置出债权资产是洛阳玻璃应收拟置出公司的债权，包括应收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债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洛阳玻璃拟置出债权经审计账面余额为 78,903.59 万元。上述应收债权主要是洛阳玻璃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委托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

拟置出债权资产的形成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如下：

（一）应收关联公司债权的形成原因

概括而言，应收关联公司债权包括三大类：应收账款、委托贷款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其中，主要是应收龙昊公司、龙飞公司和龙翔公司债权。上述三家公司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亏损严重，且其自身融资能力差，生产经营困难。因此，在上述三家公司停产之前，作为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代其采购大宗原燃材料，并转售予上述三家公

司，形成应收账款；同时，上市公司利用自身融资能力，以委托贷款或借款形式，为上述三家公司的运作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

具体而言，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各公司的债权余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1、对龙昊公司债权合计为 369,571,300.95 元，主要系向龙昊公司提供大宗材料、技术服务、通过银行委托借款等形成的债权余额，主要包括：应收大宗材料款为 161,670,269.14 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148,793,219.75 元，应收的技术服务费 17,704,154.74 元。

2、对龙飞公司债权合计为 230,287,167.01 元，主要系向龙飞公司提供大宗材料、技术服务、通过银行委托借款等形成的债权余额，主要包括：应收大宗材料款为 142,674,527.15 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78,148,980.00 元，应收的技术服务费 2,095,844.00 元。

3、对龙翔公司债权合计为 96,631,304.38 元，主要系向龙翔公司提供大宗材料、技术服务等形成的债权余额，主要包括：应收大宗材料款为 82,463,428.72 元，应收的技术服务费 6,800,059.80 元。

4、对华盛矿产债权合计为 20,987,425.37 元，系向华盛矿产提供的借款及利息。

5、对集团矿产债权合计为 1,341,989.51 元，系向集团矿产少量销售材料而尚未收回款项。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针对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能全额收回时，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该项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应收龙昊公司债权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龙昊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497,743.86 元，负债总额 564,891,341.40 元，其中，应付公司的债务金额为 369,571,300.95 元。因龙昊公司财务状况较差，若假设龙昊公司能以资产账面价值偿还负债，则偿还率仅为 56.56%。2014 年 10 月 31 日，洛阳玻璃对应收龙昊公司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

考虑到龙昊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掌控其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权，同时，结合龙昊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以前年度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锡等资产存在一定升值空间的情况，因此，最终确定公司预计能够收回的债权金额为 247,559,309.51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2,011,991.44 元，计提比例为 33.01%。

2、应收龙飞公司债权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龙飞公司单体报表资产总额为 79,372,712.04 元，负债总额 285,057,682.42 元，其中，应付公司的债务金额为 230,287,167.01 元。因龙飞公司财务状况差且已停产，若假设龙飞公司能以资产账面价值偿还负债，则偿还率仅为 27.84%。2014 年 10 月 31 日，洛阳玻璃对应收龙飞公司债权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龙飞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掌控其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权，同时，结合龙飞公司的资产状况，如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存在一定升值空间，最终确定公司预计能够收回的债权金额为 107,843,480.31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2,443,686.70 元，计提比例为 53.17%。

3、应收龙翔公司债权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龙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68,788,521.77 元，负债总额 116,034,168.83 元，其中，应付公司的债务金额为 96,631,304.38 元。因龙翔公司财务状况较差且已停产，若假设龙翔公司能以资产账面价值偿还负债，则偿还率仅为 59.28%。2014 年 10 月 31 日，洛阳玻璃对龙翔公司债权减值测试，考虑到龙翔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掌控其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权，同时，结合龙翔公司的资产状况，如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存在一定升值空间，最终确定公司预计能够收回的债权金额为 63,129,231.15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3,502,073.23 元，计提比例为 34.67%。

4、应收华盛矿产债权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华盛矿产资产总额 44,798,175.10 元，负债总额 40,778,046.05 元。华盛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华盛矿产生产经营较为正常，公司应收其债权尚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对应收华盛矿产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集团矿产债权情况

2014年10月31日，集团矿产无实质性经营性资产，公司对集团矿产的资产债务状况进行分析，虽然集团矿产账面已体现出资不抵债的迹象，但集团矿产现时拥有的土地资产存在较大幅度升值空间，因此，2014年10月31日，未对集团矿产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置出债权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债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不涉及债务转移，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五、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对于拟置出股权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六、洛玻集团对承接拟置出资产的承诺情况

洛玻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洛阳玻璃持有的置出资产，即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现状和瑕疵（包括前述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的公司历史沿革、土地、房产、矿业权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

2、本公司将按照现状承接置出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洛阳玻璃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于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洛阳玻璃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未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将协助洛阳玻璃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洛阳玻璃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放弃向洛阳玻璃追偿。若洛阳玻璃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补偿洛阳玻璃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4、资产交割日之后，第三方因置出资产或与置出资产有关事宜向洛阳玻璃提出请求或要求，本公司将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与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均应在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其中与置出股权资产相关的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仍由前述相应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资产交割日后洛阳玻璃向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资产交割日后的洛阳玻璃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63,276.4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751 号院内 1#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751 号院内 1#厂房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30000010956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30207873918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07873918-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以上除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二) 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公司设立

蚌埠公司由蚌埠院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蚌埠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永合验字[2013]第 055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蚌埠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300000109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蚌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40 万元，其中：蚌埠院认缴出资 4,272 万元，洛玻集团认缴出资 9,968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两年；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洛玻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31日，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安徽永合验字[2013]076号）。本次增资完成后，蚌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68	7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4,272	30
合计	14,240	100

3、2014年10月首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9日，蚌埠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洛玻集团将持有的蚌埠公司41.9%的股份（对应洛玻集团已认缴尚未实缴蚌埠公司5,968万元出资）以0元为对价转让给蚌埠院；同意蚌埠院向蚌埠公司增资注入150t/d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资产（含土地、房产、设备等）。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997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592.62万元，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4,169.52万元，生产设备的评估价值为41,489.5万元，合计59,251.64万元。其中，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中7,240万元，按照1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用于弥补蚌埠院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含本次受让洛玻集团转让的购买股权而承担的认缴未实缴出资额），其余52,011.64万元则作为蚌埠院对蚌埠公司的增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996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蚌埠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863.99万元，增资部分的每出资份额价格按照蚌埠公司2014年8月31日全部权益评估值（即7,863.99万元）加上蚌埠院本次补足7,240万元出资所付出的对价（即7,240万元）折算为约1.06元/出资份额。经计算，增资部分52,011.64万元中的49,036.4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的2,975.2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上述评估报告于中建材集团备案，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经中建材集团审批。2014年10月22日，蚌埠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63,276.43万元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蚌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6.3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59,276.43	93.68
合计	63,276.43	100.00

4、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蚌埠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蚌埠院将持有的蚌埠公司93.68%的股份转让给洛玻集团，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265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考虑蚌埠院对蚌埠公司补足出资及增资，蚌埠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7,115.63万元。据此，蚌埠院以62,873.92万元的价格向洛玻集团转让其所持有蚌埠公司的93.68%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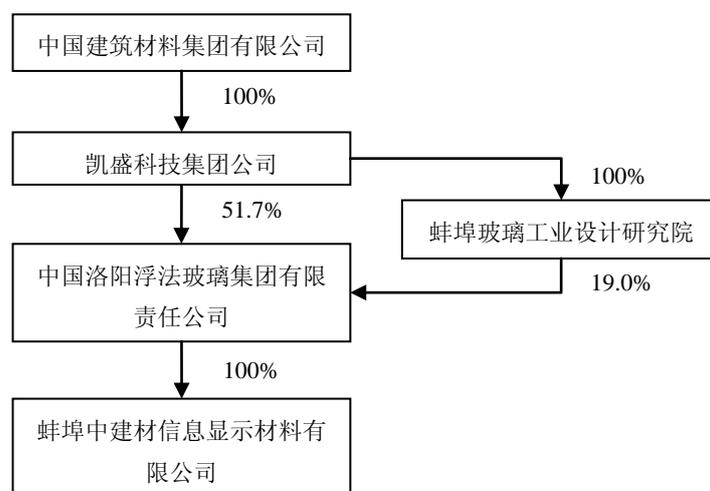
上述评估报告于中建材集团备案，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建材集团审批。2014年10月28日，蚌埠市工商局换发了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蚌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76.43	100.00
合计	63,276.4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蚌埠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产权控制关系

蚌埠公司现为洛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是蚌埠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是蚌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公司章程》未对其股东转让蚌埠公司的股权设定前置条件，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蚌埠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制度选定高管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蚌埠公司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蚌埠公司	蚌国用（出让） 第 2014285 号	东海大道北 侧、老山路西 侧	117,692.3	工业	出让	2057.06.25

上述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土地设定了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二）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登记日期
1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19	蚌埠市龙锦路 123 号院内	358.66	2014.12.01
2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38	同上	4,304.28	同上
3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44	同上	1,152.60	同上
4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48	同上	611.69	同上
5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49	同上	37.44	同上
6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54	同上	260.00	同上
7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57	同上	2,887.02	同上
8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58	同上	273.00	同上
9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59	同上	4,397.46	同上
10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0	同上	661.56	同上
11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1	同上	1,670.07	同上
12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2	同上	407.16	同上

13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3	同上	2,230.61	同上
14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4	同上	15,403.43	同上
15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5	同上	50.76	同上
16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7	同上	1,701.23	同上
17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8	同上	750.31	同上
18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69	同上	1,564.12	同上
19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4024970	同上	1,176.38	同上
20	蚌埠公司	蚌埠字第 2015015949	同上	4,023.78	2015.05.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所有权（除第 12、第 20）设定了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三）专利

1、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及应用情况

蚌埠公司、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曾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的八项技术方案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同时，也就该八项技术方案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蚌埠公司、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为专利权的共有人，发明专利申请尚处审查阶段，未获得专利授权。上述八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其他共有人
1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浮力顶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849.6	2014.02.22	10 年	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
2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斜置辊道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680.4	2014.02.22	10 年	同上
3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风力顶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738.5	2014.02.22	10 年	同上
4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气力顶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509.3	2014.02.22	10 年	同上
5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斜置托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679.1	2014.02.22	10 年	同上
6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移动托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9258.0	2014.02.22	10 年	同上
7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横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028.0	2013.12.14	10 年	同上
8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038.4	2013.12.14	10 年	同上

上述八项专利均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流程中的切裁工艺相关技术方案，用于

蚌埠公司超薄玻璃基板的生产。超薄玻璃基板生产包括熔化、成型、退火和切裁四个工段的工艺和装备。考虑到切裁阶段技术保密要求相对较低，技术资料的公开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蚌埠公司及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就切裁阶段的部分技术申请了八项专利。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查询和蚌埠院及中建材国际工程的承诺，截至2015年9月30日，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均未将上述专利（包括八项已获得核准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八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以下合称“共有专利”）授予第三方使用。并且，截至2015年9月30日，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下属无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因此，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也未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生产超薄玻璃基板。

2、共有方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

（1）共有方关于共有专利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并与蚌埠公司及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确认，共有方并未就前述共有专利的权属、使用或对外授权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2）专利法关于共有专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15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因此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共有方对共有专利享有如下权利：

- ①可以单独实施专利；
- ②可以采用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因此，根据专利相关法律，蚌埠公司、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均有单独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的权利。

3、共有专利权事项对蚌埠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就共有专利权事项，蚌埠院承诺：在共有专利权有效期内（包括任何专利续展期；但对于上述8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前提是该等专利申请获得核准），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且，在未取得蚌埠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其无权向蚌埠公司、中建材国际工程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处置、许可使用该等专利；确认蚌埠公司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因此产生的收益由蚌埠公司单独享有；

若蚌埠院违反前述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相关权益受损方进行赔偿。

就共有专利权事项，中建材国际工程承诺：在共有专利权有效期内（包括任何专利续展期；但对于上述 8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前提是该等专利申请获得核准），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且，在未取得蚌埠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其无权向蚌埠院、蚌埠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处置、许可使用该等专利；确认蚌埠公司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因此产生的收益由蚌埠公司单独享有；若中建材国际工程违反前述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相关权益受损方进行赔偿。

综上，虽然蚌埠院、中建材国际工程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但其下属并无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且均承诺放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利。同时，蚌埠公司具有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因此，上述共有专利事项不会对蚌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相关专利存在共同权利人，不会对蚌埠公司独立使用该等专利构成不利影响，蚌埠公司可以独立运用相关专利。

此外，蚌埠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 2014340000180）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一般许可方式无偿获得下述专利的使用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一种改进的高温熔融玻璃液的垂直搅拌器	ZL201020624537.2	实用新型	2010.11.25
一种用于生产超薄玻璃的锡液回流在线加热装置	ZL201120399688.7	实用新型	2011.10.19
一种用于解决膨胀缝问题的退火窑辊道递轴结构	ZL201220331413.4	实用新型	2012.07.09
一种生产超薄玻璃的浮法锡槽出口唇板	ZL201220568067.1	实用新型	2012.10.31
一种有关生产超薄玻璃的浮法玻璃熔窑	ZL201220569475.9	实用新型	2012.10.31
一种超薄浮法玻璃锡槽挡旗装置	ZL201220569474.4	实用新型	2012.10.31
一种玻璃熔窑投料装置	ZL201220669179.6	实用新型	2012.12.06
一种退火窑换辊装置及其方法	ZL201110177954.6	发明	2011.06.29
一种浮法玻璃过渡辊台传动装置的切换方法	ZL201110178066.6	发明	2011.06.29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蚌埠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93.00	66.49%
应付票据	480.55	8.42%
应付账款	482.86	8.46%
预收款项	9.96	0.17%
应付职工薪酬	95.96	1.68%
应交税费	178.44	3.13%
其他应付款	591.80	10.37%
递延收益	71.88	1.26%
合计	5,704.45	100.00%

（六）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蚌埠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蚌埠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蚌埠公司以超薄玻璃基板为主营业务，其产品线包括 1.1mm、0.7mm、0.55mm、0.4mm、0.33mm、0.25mm 及 0.23mm 等超薄玻璃基板产品。目前，蚌埠公司拥有一条 150t/d 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始正式投入生产。蚌埠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掌握 0.33mm 及以下厚度超薄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的厂商，对于打破下游国内厂商主要进口采购超薄玻璃基板的局面、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民族自主化水平、促进下游企业完善供应商体系并

优化成本结构均具有重要意义。蚌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四、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蚌埠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033.98	71,566.55	7,725.10
负债总额	5,704.45	4,798.67	724.32
净资产	67,329.52	66,767.88	7,000.78
资产负债率	7.81%	6.71%	9.3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09.82	4,751.71	-
营业利润	693.21	626.19	1.04
利润总额	730.27	726.19	1.04
净利润	561.65	515.45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533.85	440.45	0.78

蚌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等指标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0 月，蚌埠院以其所持有的 150t/d 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资产（含土地、房产、设备等）对蚌埠公司增资，详情参见本节之“一、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自设立以来，蚌埠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蚌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00 万元，2015 年 1-5 月收到政府补助 37.06 万元。

五、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2014 年 10 月蚌埠公司增资评估

2014 年 10 月 9 日，蚌埠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洛玻集团将持有的蚌埠公司 41.9% 的股份（对应洛玻集团已认缴尚未实缴蚌埠公司 5,968 万元出资）以 0 元为对价转让给蚌埠院；同意蚌埠院向蚌埠公司增资注入 150t/d 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资产（含土地、房产、设备等）。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997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592.62 万元,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4,169.52 万元,生产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1,489.5 万元,合计 59,251.64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996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蚌埠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863.99 万元。

上述增资资产评估值与蚌埠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之和为 67,115.63 万元。

(二) 2014 年 10 月蚌埠公司股权转让评估

2014 年 10 月 28 日,蚌埠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蚌埠院将持有的蚌埠公司 93.68%的股份转让给洛玻集团,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65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考虑蚌埠院对蚌埠公司补足出资及增资,蚌埠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7,115.63 万元。

以上评估值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的差异很小,系置入资产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科目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的变动所致。

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蚌埠公司所拥有的 150t/d 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已开始投入生产,并已经取得各项审批手续。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蚌埠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八、拟置入资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蚌埠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蚌埠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蚌埠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会计政策差异及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蚌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应用指南及解释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亦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9号、第30号、第31号、第32号、第33号、第3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股权资产的全部权益价值以及拟置出债权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拟置出股权资产涉及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龙昊公司	-24,539.36	-17,830.51	27.34%	资产基础法
龙飞公司	-20,568.50	-14,517.25	29.42%	资产基础法
登封硅砂	1,005.55	3,005.61	198.90%	资产基础法
华盛矿产	402.01	3,779.32	840.10%	资产基础法
集团矿产	-3,231.08	2,429.88	175.20%	资产基础法

拟置出债权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应收龙昊公司债权	36,957.13	12,201.20	24,755.93	25,053.24	1.20
应收龙飞公司债权	23,028.72	12,244.37	10,784.35	10,899.49	1.07
应收龙翔公司债权	9,663.13	3,350.21	6,312.92	6,274.27	-0.61
应收华盛矿产债权	2,098.74	-	2,098.74	2,098.74	0.00
应收集团矿产债权	134.20	-	134.20	134.20	0.00
合计	71,881.92	27,795.78	44,086.14	44,459.94	0.85

注:拟置出债权评估方法为假设清偿法。

2、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体现为股权资产评估增值。其中,房产、土地评估增值为股权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对于拟置出股权资产的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于拟置出债权资产的评估，仅采用假设清偿法一种方法；因此，不存在不同评估方法差异问题。

4、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鉴于拟置出资产的具有一定特殊性，无法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为评估结论。

(二)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本次拟置出资产重要评估假设如下：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三) 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拟置出股权资产

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

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洛阳玻璃向洛玻集团出售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对拟置出股权资产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龙昊公司、龙飞公司从事平板玻璃加工业，由于市场产能严重过剩，平板玻璃行业正值行业低谷期，企业近几年的经营严重亏损，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难以可靠地估计，因此对于龙昊公司、龙飞公司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登封硅砂未来主要开采硅砂矿，加工及销售硅砂，目前企业还在探采前期阶段，尚无地质成果，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不能可靠地估计，因此对于登封硅砂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华盛矿产从事硅砂矿采掘、硅砂加工及销售，由于传统玻璃市场产能过剩，正处于行业低谷期，大部分传统的玻璃制造业亏损严重。硅砂作为玻璃的必要原料，硅砂开采和加工业也受其影响，未来的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上，企业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难以可靠地估计，因此对于华盛矿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集团矿产从事石英砂、岩矿加工、销售，企业在经营期内严重亏损，于 2012 年停产至今，由于传统玻璃行业低迷，市场产能严重过剩，未来的经营风险很大，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难以可靠地估计，因此对于集团矿产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在目前国内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对拟置出股权资产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对拟置出股权资产确定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 龙昊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昊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1,949.77 万元，评估值 38,658.62 万元，评估增值 6,708.85 万元，增值率 21.00%。

负债账面价值 56,489.13 万元，评估值 56,489.1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24,539.36 万元，评估值-17,830.51 万元，评估增值 6,708.85 万元，增值率 27.3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240.62	8,388.97	1,148.35	15.86
2	非流动资产	24,709.16	30,269.65	5,560.49	22.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3,877.93	25,339.69	1,461.76	6.1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831.22	4,929.96	4,098.74	493.1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7.06	4,875.80	4,098.74	527.4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31,949.77	38,658.62	6,708.85	21.00
11	流动负债	55,029.13	55,029.13	-	-
12	非流动负债	1,460.00	1,460.00	-	-
13	负债总计	56,489.13	56,489.13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39.36	-17,830.51	6,708.85	27.34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龙昊公司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461.76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而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等建筑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龙昊公司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4,098.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市场价格逐年上升，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2) 龙飞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飞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937.27 万元，评估值 13,988.52 万元，评估增值 6,051.25 万元，增值率 76.24 %。

负债账面价值 28,505.77 万元，评估值 28,505.77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20,568.50 万元，评估值-14,517.25 万元，评估增值 6,051.25 万元，增值率 29.42%。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53.22	1,841.99	88.77	5.06
2	非流动资产	6,184.06	12,146.53	5,962.47	96.4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34.35	1,208.56	774.21	178.2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5,514.44	7,849.26	2,334.82	42.34
6	在建工程	0.57	0.57	-	-
7	无形资产	234.70	3,088.14	2,853.44	1,215.78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853.44	2,853.4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7,937.27	13,988.52	6,051.25	76.24
11	流动负债	28,505.77	28,505.7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8,505.77	28,505.7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568.50	-14,517.25	6,051.25	29.42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龙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74.21 万元，主要是由于龙飞公司对三门峡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账面投资成本低于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龙飞公司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334.82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而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等建筑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龙飞公司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853.44 万元，主要系其拥有的划拨地评估增值。

(3) 登封硅砂

采用资产基础法登封硅砂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034.99 万元，评估值 3,035.05 万元，评估增值 2,000.06 万元，增值率 193.24%。

负债账面价值 29.44 万元，评估值 29.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5.55 万元，评估值 3,005.61 万元，评估增值 2,000.06 万元，增值率 198.9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76.51	876.51	-	-
2	非流动资产	158.48	2,158.54	2,000.06	1,262.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3.00	2,131.94	2,008.94	1,633.2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4.62	15.74	-8.88	-36.0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	10.86	-	-
10	资产总计	1,034.99	3,035.05	2,000.06	193.24
11	流动负债	29.44	29.44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9.44	29.4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5.55	3,005.61	2,000.06	198.9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登封硅砂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008.94 万元，主要是由于登封硅砂的子公司红寨硅砂的评估净资产大幅增值所致。

（4）华盛矿产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盛矿产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479.82 万元，评估值 7,857.12 万元，评估增值 3,377.30 万元，增值率 75.39%。

负债账面价值 4,077.80 万元，评估值 4,077.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402.01 万元，评估值 3,779.32 万元，评估增值 3,377.30 万元，增值率 840.1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023.52	2,036.66	13.14	0.65
2	非流动资产	2,456.30	5,820.46	3,364.16	136.9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496.23	2,322.22	825.99	55.20
6	在建工程	96.52	96.52	-	-
7	无形资产	863.54	3,401.72	2,538.18	293.9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4.56	3,192.73	2,758.17	634.7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4,479.82	7,857.12	3,377.30	75.39
11	流动负债	4,077.80	4,077.80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4,077.80	4,077.80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2.01	3,779.32	3,377.30	840.10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华盛矿产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25.99 万元，主要是由于 a.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而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等建筑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b.部分设备、车辆的会计折旧期间低于其经济使用年限，设备、车辆评估增值。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华盛矿产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538.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市场价格逐年上升，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5) 集团矿产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集团矿产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57.98 万元，评估值 6,018.95 万元，评估增值 5,660.97 万元，增值率 1,581.36%。

负债账面价值 3,589.07 万元，评估值 3,589.0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3,231.08 万元，评估值 2,429.88 万元，评估增值 5,660.97 万元，增值率 175.2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81.26	281.26	-	-
2	非流动资产	76.73	5,737.69	5,660.96	7,377.7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6.73	101.20	24.47	31.8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5,636.49	5,636.4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636.49	5,636.4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357.98	6,018.95	5,660.97	1,581.36
11	流动负债	3,589.07	3,589.0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3,589.07	3,589.0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31.08	2,429.88	5,660.97	175.20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集团矿产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4.47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账面投资成本低于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经评估净资产的份额。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集团矿产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636.49 万元，主要系土地市场价格逐年上升，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6) 拟置出公司重要下属企业情况

1) 龙翔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翔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6,878.85 万元，评估值 7,642.88 万元，评估增值 764.03 万元，增值率 11.11 %。

负债账面价值 11,603.42 万元，评估值 11,603.42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4,724.56 万元，评估值-3,960.54 万元，评估增值 764.03 万元，增值率 16.1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867.23	2,881.65	14.42	0.50
2 非流动资产	4,011.62	4,761.23	749.61	18.6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942.32	4,691.93	749.61	19.01
6 在建工程	69.30	69.30	-	-
7 无形资产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6,878.85	7,642.88	764.03	11.11
11 流动负债	11,603.42	11,603.42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11,603.42	11,603.4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24.56	-3,960.54	764.03	16.17

龙翔公司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749.61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而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等建筑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且企业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

2) 红寨硅砂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红寨硅砂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909.77 万元，评估值 4,857.98 万元，评估增值 3,948.21 万元，增值率 433.98%。

负债账面价值 990.16 万元，评估值 990.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80.39 万元，评估值 3,867.82 万元，评估增值 3,948.21 万元，增值率 4,911.32%。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3.15	43.15	-	-
2 非流动资产	866.62	4,814.83	3,948.21	455.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0.14	0.09	-0.05	-35.71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665.89	665.89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59	4,148.85	3,948.26	1,968.32
10	资产总计	909.77	4,857.98	3,948.21	433.98
11	流动负债	990.16	990.1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990.16	990.1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39	3,867.82	3,948.21	4,911.32

红寨硅砂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948.26 万元，主要系探矿权评估值大幅增值所致。

2、拟置出债权资产

本次对拟置出债权采用假设清偿法进行评估，即首先对债务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估算出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以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考虑偿债顺序计算出债权的受偿率（即“清偿率”），从而确定被评估债权的价值。

基本公式：

债权受偿率=（可变现资产-可优先受偿债务）/（债务总额-优先受偿债务）

（1）当债权受偿率小于 1，则：

债权评估值=审计后债权账面价值×债权受偿率

（2）当债权受偿率大于或等于 1，则

债权评估值=审计后债权账面价值

采用假设清偿法对拟置出债权在基准日时点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清偿率（%）
应收龙昊公司债权	36,957.13	12,201.20	24,755.93	25,053.24	1.20	67.79%
应收龙飞公司债权	23,028.72	12,244.37	10,784.35	10,899.49	1.07	47.33%
应收龙翔公司债权	9,663.13	3,350.21	6,312.92	6,274.27	-0.61	64.93%
应收华盛矿产债权	2,098.74	-	2,098.74	2,098.74	0.00	100.00%
应收集团矿产债权	134.20	-	134.20	134.20	0.00	100.00%

合计	71,881.92	27,795.78	44,086.14	44,459.94	0.85	61.85%
----	-----------	-----------	-----------	-----------	------	--------

拟置出债权本次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不存在大幅增值的情形。

拟置出债权资产评估中所使用假设清偿法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如下：

假设清偿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假设清偿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

（1）假设清偿法的测算过程

本次重组对拟置出债权采用假设清偿法进行评估，假设清偿法的评估思路为：首先对债务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估算出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以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考虑偿债顺序计算出债权的受偿率，确定被评估债权的价值。

基本公式：

债权受偿率=（可用于偿债的资产-可优先受偿债务）/（债务总额-优先受偿债务）

1) 当债权受偿率小于 1，则：

债权评估值=审计后债权账面价值×债权受偿率

2) 当债权受偿率大于或等于 1，则：

债权评估值=审计后债权账面价值

上述公式中，“可用于偿债的资产”即从总资产中扣除了无效资产后的资产，一般情况下，若企业有部分资产存在担保等他项权利，则予以扣除；“优先受偿债务”一般是指担保债务（物权担保）、企业职工工资、社保以及欠缴的税款等，除优先偿还债务以外，其他债务均为一般债务。

（2）假设清偿法的合理性

1) 假设清偿法的理论依据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5]3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债权价值分析主要

包括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及其他方法。该指导意见主要适用于以处置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债权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或价值分析业务。但是“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与金融不良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

本次拟置出债权中，其对应的债务人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等连续多年亏损，偿债能力较弱；相应债权的可回收性类似于金融资产不良债权，同时，结合市场已有的类似案例操作，本次对拟置出债权主要依照《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采用假设清偿法（即《指导意见》中的假设清算法）进行评估。

2) 债权受偿顺序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指导意见》，假设清偿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清算时的偿债顺序应为：①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②职工薪酬，③欠缴社保、税款，④普通债权。

考虑到本次评估假设为持续经营下的有序清偿，因此不存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同时，本次债务公司不存在担保或抵押债务，因此，本次评估中，优先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以及应缴未缴的税金。本次评估在计算债权受偿率时，已扣除前述优先受偿债务，该等偿债顺序符合评估准则及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报告内容的情况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龙昊公司

（1）产权瑕疵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龙昊玻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9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16,269.00 平方米。无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发货室	砖混	2010-12	m ²	84.00	55,300.00	18,098.82
2	采装更衣室	砖混	2013-12	m ²	95.00	133,887.42	126,467.84
3	吊装库	排架	2005-12	m ²	975.00	74,512.00	18,536.37
4	变电站	排架	2005-12	m ²	288.00	346,114.80	272,853.36
5	成品库	混合	2005-12	m ²	8,019.00	4,319,675.43	3,405,339.27
6	镀膜配汽室	砖混	2007-12	m ²	72.00	36,357.60	32,184.55
7	650吨新增成品库	排架	2013-12	m ²	6,372.00	5,038,853.12	4,759,616.68
8	斜坡仓库	砖混	2010-12	m ²	332.50	37,488.48	35,411.02
9	0#氧枪项目土建	砖混	2010-12	m ²	31.50	135,649.05	117,178.10
合计					16,269	10,177,837.9	8,785,686.01

企业承诺未办证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的测量面积并进行抽查核实后进行估算，可能与实际面积存在差异。

2、龙飞公司

(1) 产权瑕疵事项

1) 截止评估基准日，龙飞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33 栋房屋建筑物中除一幢房产办理房产证，其他房产均未办理；龙翔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的测量面积并进行抽查核实后估算，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差异。

2) 评估范围内的 1 项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滏国用(2000)字第 0126 号，证载面积为 131,133.55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划拨，证载权利人为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名称不符。

(2)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龙飞公司因涉及与洛阳建材机械厂经济纠纷(贷款 289.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其部分设备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

(3) 重大期后事项

龙飞公司因涉及与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经济纠纷(贷款 199.64 万元)，其位于黄花工业区的土地、房产、玻璃架于基准日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被泰兴市人民法院查封。

(4) 其他事项

本次评估采用了扣除出让金的方式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出让金的扣除和实际可能会存在差异。

3、登封硅砂

根据河南省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郑州市省定非煤重点矿种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拟对登封硅砂下属子公司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名下的登封市悃峻石英岩矿采矿权和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探矿权进行整合，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中。

4、华盛矿产

(1) 产权瑕疵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盛矿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4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 726.88 平方米。无房产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1	炸药库	1996-08	m ²	91	488,210.83	157,066.76
2	5#泵房	1996-08	m ²	40	163,718.16	52,670.92
3	矿山警卫房	2013-06	m ²	50	27,970.00	26,641.42
4	微粉设备雨棚	2001-06	m ²	545.88	18,000.00	5,791.38
	合计			726.88	697,898.99	242,170.48

企业承诺未办证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的测量面积并抽果核实后进行估算，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差异。

(2)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价款未处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盛矿产公司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2015 年 2 月，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向华盛矿产出具《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临 NO[2015]1 号），要求华盛矿产缴纳采矿权价款。2015 年 3 月，华盛矿产全额缴纳采矿权价款。

5、集团矿产

(1)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14 年 8 月 25 日，集团矿产因欠土地及矿山设备使用费 1,200 万元，被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诉至新安县人民法院，集团矿产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需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2014 年 10 月 15 日，新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新民初字第 174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集团矿产提

出的管辖权异议。2014年10月23日，集团矿产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2015年1月22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洛民立终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2014)新民初字第1743号民事裁定，驳回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的起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集团矿产尚未收到任何有关龙新玻璃就上述租赁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通知。

(2) 其他事项

本次评估采用了扣除出让金的方式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出让金的扣除和实际可能会存在差异。

6、拟置出债权

(1) 本次在计算资产变现价值时，未考虑资产变现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对于债权受偿率的影响。

(2) 本次对于债务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偿债资产处理，未考虑其对应的应交税费的抵减。

除上述情形外，拟置出资产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六)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盛矿产公司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2015年2月，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向华盛矿产出具《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临NO[2015]1号)，要求华盛矿产缴纳采矿权价款。2015年3月，华盛矿产全额缴纳采矿权价款。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采矿权价款缴纳事项，相关的资产负债均已纳入评估范围。

除上述事项及日常经营外，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 置出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出具的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1	龙昊公司	-35,019.23	-28,890.37	17.50%
2	龙飞公司	-21,625.07	-15,836.50	26.77%
3	登封硅砂	965.93	2,908.79	201.14%
4	华盛矿产	382.23	3,779.58	888.82%
5	集团矿产	-3,347.34	2,278.99	168.08%
6	债权	49,111.51	44,011.01	-10.39%

注：因补充评估仅出于验证目的，根据与国资部门的沟通，本次评估未再备案，下同。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一）评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035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蚌埠公司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6,548.67 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67,490.92 万元，增值率为 1.42%。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存货中的产成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产生增值 1,070.50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资产和超薄生产线工艺技术等）评估增值 1,037.53 万元所致，详见本章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三）1、（1）存货”及“（三）1、（3）无形资产”。

3、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7,490.9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6,554.53 元，不同评估方法估值差异为 936.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

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差异。

4、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首先，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其次，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从资产构建角度去客观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并且，资产基础法对于企业的各项资产与负债进行单独测算，针对性更强。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更能够满足交易双方的实际需要；

（3）收益法是将公司置于一个完整的、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可将影响企业价值的各项有形和无形因素综合考虑，在全面反映企业价值方面具有优势。但考虑到目前蚌埠公司开始正式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无完整年度的经营记录，对于收益法中所使用的经营收入、成本结构、资产周转效率、运营资本等预测数据的准确性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并考虑到未来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较多难以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最终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故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相对优于收益法，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股权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中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蚌埠公司价值参考依据。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的重要假设如下：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有稳定的融资渠道。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蚌埠公司随着 150 吨超薄生产线的注入，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在目前国内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蚌埠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557.18	12,627.68	9.26%
货币资金	2,049.85	2,049.85	-
应收账款	213.51	213.51	-
预付款项	1.87	1.87	-
其他应收款	6,109.26	6,109.26	-
存货	2,508.54	3,579.04	42.67%
其他流动资产	674.15	674.15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67.09	58,938.83	-0.22%
固定资产	55,239.73	54,241.75	-1.81%
无形资产	3,729.06	4,598.78	2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	98.30	-
三、资产总计	70,624.27	71,566.51	1.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4,075.59	4,075.59	-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应付票据	1,608.58	1,608.58	-
应付账款	565.24	565.24	-
预收款项	84.54	84.54	-
应付职工薪酬	85.70	85.70	-
应交税费	203.41	203.41	-
其他应付款	528.12	528.12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六、负债总计	4,075.59	4,075.59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548.67	67,490.92	1.42%

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三类资产占蚌埠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92.38%、占净资产评估值的 92.49%，为蚌埠公司的主要资产，以下分别介绍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及评估结果：

（1）存货

存货账面值 29,017,277.50 元，其中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18,633,512.64 元，产成品账面值为 10,383,764.8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31,849.34 元，存货的账面净值 25,085,428.16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本次委估的原材料系企业为生产购入的各种原料，如锡、纯碱、硅砂、碎玻璃、白云石等；为生产购进的各种辅助材料，如锡槽锆质专用密封材料、备件、阀门、机电、电料、工具、劳保用品等。其账面值主要由材料的买价、运杂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构成。根据原材料的核算方法，采取的评估方法：

对企业为生产购进的各种原料，如锡、纯碱、硅砂、碎玻璃、白云石等，由于此类原材料的价格在市场的波动较频繁，故通过查阅评估基准日的网上报价、查阅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购进的增值税发票，并加计运杂费等合理费用，按此确定评估基准日此类原材料的评估单价。原材料在实地盘点倒推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现行市价加计运杂费等合理费用计算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乘以评估单价计算评估值。

生产购进的各种辅助材料，如锡槽锆质专用密封材料、备件、阀门、机电、电料、工具、劳保用品等，以由于其周转较快，易于采购且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变化，故对此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7,828,354.62 元，减值 805,158.02 元，减值率为 4.32%。减值原因主要为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评估基准日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减值。

2) 产成品

该公司委估产品系企业生产的待出售的产成品，每项产成品均对应着既定市场售价，评估值以市价(不含增值税)为基础，扣除一定的税费计算确定。

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该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刚刚完成了试生产阶段，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报表参数不能反映企业真实水平和市场水平，企业自身报表数据也无法满足评估所需。评估人员参考市场平均水平来确定本次产成品评估相关费率。

评估单价=市场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25%-营业利润率×(1-25%)×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④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 17,962,084.17 元，增值 7,578,319.31 元，增值率为 72.98%。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中部分产品市场价格较高所致。

3) 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合计评估值为 35,790,438.79 元，评估增值 10,705,010.63 元，增值率为 42.67%，主要由于产成品增值所致。

4) 存货价格波动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有效措施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 035 号，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时，存货的账面值为 2,901.73 万元，评估值为 3,579.04 万元，增值额为 677.32 万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减值 80.52 万元，产成品评估增值 757.83 万元。因此，存货增值主要系产成品增值所致，定价基准日时，蚌埠公司产成品库存数量为 89.23 万平米。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上产成品库存已全部实现销售，实际实现销售金额为 1,587.39 万元，较定价基准日评估值低 208.82 万元。价格波动导致的产成品价值下降约占蚌埠公司于定价基准日评估值的 0.31%，对蚌埠公司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影响较小。

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针对以上存货价格波动，洛玻集团补充出具了承诺函：

“对于拟置入公司存货中评估增值较高的产成品类资产，本公司承诺：

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若拟置入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产成品于资产交割日已实现销售金额，低于上述产成

品类资产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则，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预决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的总价，套用 2009《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建定〔2008〕259 号）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其综合解释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87%	财建[2002]39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58%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71%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造价	0.20%	计价格[2002]1980 号
5	环境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7%	计价格[2002]125 号
6	白蚁防治费	建筑平方米	2	皖价费[2006]240 号
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平方米	10	皖政[2011]21 号
8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建筑平方米	1.5	皖政（2003）第 80 号

资金成本是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按工程建设正常周期计算，并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text{建安工程造价}+\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times\text{合理工期}\times\text{贷款利息}\times 50\%$$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成新率方法计算。即计算房屋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勘查及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确定房屋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按照年限成新率法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按照以上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150,136,468.18 元，账面净值 150,136,468.18 元；评估原值 147,746,100.00 元，评估净值 144,103,959.00 元，原值减值 2,390,388.18 元，减值率 1.59%，净值减值 6,032,509.18 元，减值率 4.02%。

纳入本次评估的全部房产系蚌埠院在 2014 年 10 月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到蚌埠公司，账面原值以评估净值加上房产过户缴纳的契税入账的。评估值未考虑房产在流转过程中的缴纳税费的影响，从而造成本次评估原值和净值的小幅减值。

综上，本次重组对拟置入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方法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评估中所采用的参数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相一致，也和行业惯例相一致，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按 11%的增值税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依据	取费基数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87%	财建[2002]394 号	建安工程造价
2	勘察设计的	2.58%	计价格[2002]10 号	建安工程造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1%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建安工程造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0.20%	计价格[2002]1980 号	建安工程造价
5	环境评价费	0.07%	计价格[2002]125 号	建安工程造价
6	联合试运转费	8.5%	机械计(1995)1041 号	建安工程造价
合计		13.93%		

资金成本：项目合理建设期为 3 年，资金成本率为 6.15%。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402,650,024.20 元，账面净值为 402,260,870.13 元，评估原值 435,430,020.00 元、净值 398,313,563.00 元，评估值原值增值率 8.14%，评估值净值减值率 0.98%。

5) 评估结果分析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原值	净值
账面金额（万元）	40,265.00	40,226.09
评估价值（万元）	43,543.00	39,831.36
增值额（万元）	3,278.00	-394.73
增值率（%）	8.14	-0.98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蚌埠公司设备类资产包括其账面原有机器设备，以及 2014 年 10 月当月蚌埠院增资投入的超薄玻璃生产线，其中，蚌埠公司主要设备类资产为超薄玻璃生产线。对于蚌埠院增资投入的设备，蚌埠公司在会计上以该设备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净值入账，且 2014 年 10 月当月未提折旧。

由上表可知，蚌埠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3,278.00 万元。评估原值高于账面原值的主要原因为蚌埠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份将超薄玻璃生产线入账时，按照增资评估时（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入账（考虑了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设备成新率因素），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超薄玻璃生产线的评估原值为该资产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重置成本（未考虑成新率因素），从而导致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原值高于账面原值。

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减少 394.73 万元，主要是因为蚌埠院 2014 年 10 月投入蚌埠公司的超薄玻璃生产线，蚌埠公司 2014 年 9 月、10 月未提折旧，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与账面原值相等。而本次重大资产评估时，超薄玻璃生产线 2014 年 9 月、10 月生产线都正常运转，资产发生了实体性损耗，因此，其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考虑了该资产的历史损耗，包括 2014 年 9 月、10 月的损耗（折旧）。

因此，拟置入资产中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增值、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准则和会计准则的差异所致，净值评估减值不是由于经济性贬值的因素造成的。

6) 蚌埠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引起资产经济性贬值的原因有：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减少，开工不足，生产能力过剩；②国家能源、环保等法律因素：使生产成本提高或强制报废。

伴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应用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包括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在内的平板显示器件成为了超薄玻璃基板最为重要、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下游应用产品。作为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所必备的基本部件和关键性的基础材料,市场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与日俱增。根据 Display Search 及 GIA 研究分析,2014 年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对超薄玻璃基板的全球需求量预计约为 4.47 亿平方米,2017 年为约 6.22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 11.6%。总体而言,市场需求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此外,蚌埠公司所处超薄玻璃基板行业为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并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蚌埠公司所在的超薄玻璃基板行业需求稳步增长,并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因此,蚌埠公司不存在上述可能引起经济性贬值的外部因素,蚌埠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

(3)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范围内单独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①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

考虑到蚌埠市有完整的蚌埠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待估宗地位于蚌埠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的覆盖范围之内,则可以采用基准地价及相对应的修正体系评估,因此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蚌埠市基准地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距离待估宗地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 1 年多,并且现行的基准地价仍在执行使用,待估宗地能够通过期日修正调整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

②选用成本逼近法的理由

考虑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参考，且根据当地相关文件可确定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因此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③不选用其他方法的理由

考虑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市场状况和实际，难以取得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土地市场交易案例，无法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没有与待估宗地地上建构建筑物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不能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也无法应用剩余法进行土地评估；另外，待估宗地属于工业用地，很难确定待估宗地的土地收益或企业整体收益，也不能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④估价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37,290,556.48 元，经评估，评估值为 35,612,500.00 元，评估减值率为 4.50%。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委估宗地在 2014 年 10 月由蚌埠院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到蚌埠公司，企业以评估值确定并加计了契税确定了账面价值，从而造成了评估减值。

2) 其他无形资产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而言，技术研发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另外，由于专利技术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其中：

P: 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 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 计算的年次

k: 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①收益年限的确定

结合超薄玻璃基板的行业特点及其主线熔窑的窑龄,本次预计目前技术以及专利本身能够产生的超额收益年限到 2020 年。即这种超额收益能维持 7-8 年。根据计算结果选取产品的生命周期作为本次收益预测年限。即从 2014 年 10 月到 2021 年 12 月。

②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专有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times r$$

式中: K—待估专有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委估专利属建筑材料制造业,按行业统计数据,技术分成率在 0.79%-2.36% 之间。因此 m 值确定为 0.79%, n 值确定为 2.36%, r 值根据分成率测评表却认为 38.00% (取整),代入公示计算技术分成率 K 值为为 1.39%。

考虑到专利技术的先进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下降,这样势必会影响技术对利润的分成,由此从预测的第二年开始按照 2%的提成衰减率推算。由于该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虽然核心技术不会改变,但辅助技术在不断更新,故预计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技术衰减率不断提高分别为 2%、5%、8%、10%、15%。2020 年和 2021 年衰减率保持稳定,故考虑技术衰减率后的分成率结果如下表所示:

2014年 11-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9%	1.36%	1.29%	1.19%	1.07%	0.91%	0.77%	0.66%

③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f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为 3.94%。

对于专利技术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 = a + (b - a) \times 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依据以上方法，风险报酬率=1.76%+3.64%+5.60%+2.88%=13.88%（取整）

则折现率=3.94%+13.88%=17.82%（取整）

④销售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的预测与收益法中预测取值一致。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分成额现值合计 1,037.53 万元，故委估专利资产及超薄生产线的评估值为 1,037.53 万元。

2、收益法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 具体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₁：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₂：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1)$$

β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2) 折现率确定方法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3.94\%$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一般认为, 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 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即: $r_m=10.19\%$ 。

3) β_e 值, 取沪深 9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以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 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1400$,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938$,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5343$,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5403$;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4$;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1132$$

5) 适用税率取 25%

6)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0148$; 权益比率 $W_e=0.9852$ 。

7)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d=6.90\% \times (1-25\%)=5.18\%$

8)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begin{aligned} r &= 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 &= 0.1123 \end{aligned}$$

(3) 评估测算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 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①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为 660.3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

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 6,028.39 万元，为暂估接受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资的进项税。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 万元，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④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账款 97.82 万元，为应付的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⑤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 509.32 万元，为应付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借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即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1=6,179.88 \text{（万元）}$$

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经核查，蚌埠公司账面无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故，C2=0.00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1+C2=6,179.88 \text{（万元）}$$

（5）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蚌埠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为 66,554.53 万元。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拟置入资产评估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报告内容。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蚌埠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中倒班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施工许可证面积为 3,830.42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已承诺该房产权属归蚌埠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参照施工许可证面积经核实后进行估算，可能与实际面积存在差异。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述倒班宿舍取得了蚌埠字第 2015015949 号的房地产权证，产证面积为 4,023.78 平方米，与评估中的估算面积差异较小，对蚌埠公司整体评估值无重大影响。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七）置入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联出具的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6 号

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 68,186.41 万元。具体如下：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414.09	17,885.12	8.96%
货币资金	1,332.71	1,332.71	0.00%
应收票据	618.06	618.06	0.00%
应收账款	214.95	214.95	0.00%
预付款项	6.22	6.22	0.00%
其他应收款	1,934.68	1,934.68	0.00%
存货	5,965.32	7,436.34	24.66%
其他流动资产	6,342.16	6,342.16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19.88	55,951.84	-1.18%
固定资产	52,873.01	51,435.31	-2.72%
在建工程	11.35	11.35	0.00%
无形资产	3,678.03	4,447.68	2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0	57.50	0.00%
三、资产总计	73,033.98	73,836.96	1.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32.58	5,632.58	0.00%
短期借款	3,793.00	3,793.00	0.00%
应付票据	480.55	480.55	0.00%
应付账款	482.86	482.86	0.00%
预收款项	9.96	9.9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96	95.96	0.00%
应交税费	178.44	178.44	0.00%
其他应付款	591.80	591.8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8	17.97	-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88	17.97	-75.00%
六、负债总计	5,704.45	5,650.55	0.9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329.52	68,186.41	1.27%

2、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补充评估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65,845.16 万元，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永续
收入	15,222.23	29,420.15	33,175.68	32,537.39	32,537.39	32,537.39	32,537.39
成本	9,489.24	16,918.82	18,527.51	17,680.92	17,680.92	17,680.92	17,680.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328.18	467.72	467.72	467.72	467.72
营业费用	380.56	1,082.66	1,220.87	1,197.38	1,197.38	1,197.38	1,197.38
管理费用	1,840.52	3,313.52	3,626.56	3,597.89	3,620.06	3,643.34	3,643.34
财务费用	168.05	282.06	223.21	223.21	223.21	223.21	223.21
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15.52	30.00	33.82	33.17	33.17	33.17	33.17
营业利润	3,359.38	7,853.09	9,283.17	9,403.44	9,381.27	9,357.99	9,357.99
利润总额	3,363.76	7,860.59	9,290.67	9,410.94	9,388.77	9,365.49	9,357.99
减：所得税	840.94	1,965.15	2,322.67	2,352.74	2,347.19	2,341.37	2,339.50
净利润	2,522.82	5,895.44	6,968.00	7,058.20	7,041.58	7,024.12	7,018.49
加：折旧	1,744.65	3,112.88	3,112.88	3,112.88	3,168.02	3,099.94	3,099.94
摊销	50.89	87.24	87.24	87.24	87.24	87.24	87.24
扣税后利息	126.04	211.55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167.4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606.61	7,875.80	4,996.08	-620.38	-2.75	7.61	0.00
资本性支出	19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4.33
净现金流量	1,643.41	-1,076.19	5,331.95	11,038.61	10,459.50	10,363.60	8,288.75
折现系数	0.94	0.84	0.75	0.67	0.60	0.53	4.49
现值	1,539.71	-902.17	3,997.90	7,382.62	6,252.69	5,537.27	37,247.16
经营性资产价值:P	61,055.18						
股权投资价值:I	-						

溢余性资产价值: $\sum C_i$	8,582.98						
企业价值: $B=P+I+\sum C_i$	69,638.16						
付息债务价值:D	3,793.00						
所有者权益价值: $E=B-D$	65,845.16						

三、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

本次拟置出股权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拟置出债权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假设清偿法。

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拟置出的龙昊公司、龙飞公司、登封硅砂、华盛矿产、集团矿产股权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

假设清偿法通过对债务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估算出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以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考虑偿债顺序计算出债权的受偿率，从而确定被评估债权的价值。

综上，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中联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对于拟置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负的，以 1 元作为交易价格；对于拟置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正的，以拟置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洛阳玻璃持股比例作为交易价格；对于拟置出债权，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本次拟置出股权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权益法确定的拟置出股权评估值	交易定价
龙昊公司	-17,830.51	100%	0	0.0001
龙飞公司	-14,517.25	63.98%	0	0.0001
登封硅砂	3,005.61	67%	2,013.76	2,013.76
华盛矿产	3,779.32	52%	1,965.24	1,965.24
集团矿产	2,429.88	40.29%	979.00	979.00
合计	-	-	4,958.00	4,958.00

对于龙昊公司、龙飞公司，由于其净资产评估为负数，根据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上市公司持有的 100%龙昊公司股权及 63.98%龙飞公司股权定价为 1 元；对于登封硅砂、华盛矿产及集团矿产，根据权益法确定的拟置出股权评估值确定其交易价格。根据权益法确定的拟置出股权资产评估值合计 4,958 万元，交易价格即为其评估值。

本次拟置出债权资产评估值为 44,459.94 万元，交易价格即为其评估值。

综上，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49,417.95 万元，交易价格为 49,417.95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三）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出资产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大变化事项。

（四）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鉴于目前蚌埠公司开始正式运营时间较短，对于收益法中所使用的经营收入、成本结构、资产周转效率、运营资本等预测数据的准确性可能造成一定影响。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蚌埠公司 100% 股权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 拟置入资产的财务、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经营情况

从财务及经营情况来看，目前蚌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等各方面财务指标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体现了良好的盈利潜力。

从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格局来看，蚌埠公司在技术力量、装备水平、生产成本、产品性价比及交运区位等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投入商业运营后，具备与龙海公司、南玻、信义玻璃等领先企业并居的实力。蚌埠公司与行业领先企业共同参与市场竞争，为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民族自主化水平、提速进口替代、促进下游企业降低成本结构作出贡献。根据 Display Search 的数据，目前国内每年有碱超薄玻璃基板需求量超过 5,000 万平米，其中 80% 以上依靠进口。向国内企业采购的市场份额主要由洛阳玻璃、南玻、信义玻璃等分享。蚌埠公司 2014 年 8 月正式开始商业运营并量产后，为进一步削弱国外企业价格垄断、扩大进口替代比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作为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所必备的基本部件和关键性的基础材料，市场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与日俱增。根据 Display Search 及 GIA 研究分析，2014 年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对超薄玻璃基板的全球需求量预计约为 4.47 亿平方米，2017 年为约 6.22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 11.6%。

以上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拟置入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拟置入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如在以上方面遭遇不利因素影响到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建立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

2、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加强工艺研发、推动技术攻关。利用科技创新，进一步掌握超薄玻璃基板的业务核心技术，继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供货能力及产品竞争力。

结合后续经营中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讨论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洛阳玻璃拟置出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及硅砂业务公司的相关股权及对上述公司的债权，拟置入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公司的股权。其中，拟置出的龙昊公司、龙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龙翔公司）、登封硅砂（及其控股子公司红寨硅砂）、华盛矿产、集团矿产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合计亏损（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简单加总）-7,081.87 万元、-18,771.49 万元及 -9,811.33 万元。通过该等资产的置出，能够减少上市公司的亏损，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将解决与中建材集团下属其他普通浮法玻璃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置入拥有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蚌埠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规模优势和品种结构优势，并充分利用电子信息产品发展的良好机遇，结合龙海公司、蚌埠公司、龙门公司生产线的技术特点和不同优势，提高各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2015 年以来经营情况分析

超薄玻璃基板行业位于电子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根据具体的加工方式和应用场合，超薄玻璃基板在平板显示设备及触控设备中主要起到显示、触控、视窗防护等核心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设备的功能及属性。因此，超薄玻璃基板具有不可替代性，并随着整个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具备较为良好的增长前景。行业内，生产有碱超薄玻璃基板的主要厂家包括南玻、洛阳玻璃、蚌埠公司、海川玻璃等，各家产能规模较为接近，相互之间虽有竞争，但市场格局长期而言较为稳定。

在此背景下，2015 年以来，蚌埠公司为抢占行业发展先机，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逐步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开展业务、保持市场竞争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蚌埠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

蚌埠公司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于 2014 年 8 月正式商业化运营，2014 年实现生产 0.33mm~1.1mm 超薄玻璃。面对市场需求，为保证竞争中的先发优势，抢占市场先机，蚌埠公司积极开展了新品研发工作，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实施了包括 0.28mm、0.25mm、0.23mm 和 0.20mm 四个品类产品的研发攻关，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实现相对稳定生产并销售。

但是，超薄玻璃基板作为以熔窑冶炼为基础的工业产品，其生产环节无法在试验环境中真实地控制和模拟，因此任何超薄玻璃基板新品种的研发均要占用生产线产能，在大规模的产品试制过程中，通过对原料制备、熔窑、锡槽、退火、冷端等各环节操作的多次试错获得相对可靠的工艺技术。由于超薄玻璃基板研发必须占用生产线的特点，3 月、4 月研发期间蚌埠生产线的产能资源被部分占用，而研发的筹备时间较长且研发期间废品率较高，对蚌埠公司的当期盈利形成了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对于细致轻薄的持续追求是当下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生产更薄的超薄玻璃基板是电子行业不变的趋势。伴随着生产企业的产品推广和下游客户适应与过渡的完成，未来 0.20~0.23mm 产品将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并且，由于 0.20~0.23mm 科技含量和技术门槛高、生产工艺复杂、环境要求苛刻等原因，其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高。因此，蚌埠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所开展的研发攻关并取得成果，将有望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奠

定良好的基础。

(2) 蚌埠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蚌埠公司仅拥有一条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且处于商业化生产早期阶段，各型号品种的生产安排尚在不断优化和摸索中。在形成最优产品结构之前，蚌埠公司的生产安排在多品类之间切换相对频繁，切换本身对经营成本控制产生了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营收和盈利水平也形成了一定的压力。

但伴随着商业化运营经验的积累，生产计划的安排正在逐步成熟，蚌埠公司通过对产品销量和客户需求实施动态监控，结合生产线的实际运行情况，逐步形成、优化具备科学性和经济性的产品结构，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以销定产”，总体上实现经营成本的有效降低。

(3) 超薄玻璃基板行业虽出现短期性波动，但产品价格已逐步回升

从外部因素来看，2014年以前，行业内仅有龙海公司、南玻、旗滨集团等公司各拥有一条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而自蚌埠公司2014年8月投入正式生产以来，海川玻璃以及南玻各有一条生产线于2015年初开始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2015年上半年，国内超薄玻璃基板的供给量出现短时间增加的情况。并且，超薄生产线商业化生产的前期为磨合阶段，成品率、良品率和产品质量均相对较低，下游客户认可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在此情况下，部分新进入市场的企业为尽快争取市场份额、改善资金状况，采取了降低价格的销售策略，加之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波动，超薄玻璃基板的整体市场价格自3月起，受到了一定的短期阶段性冲击，以0.33mm产品为例，从2014年平均40元/平方米左右下降到2015年5月的20元/平方米左右。但是，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与产品供给、产业链的定位及现有产品价格趋势等因素判断，产品价格下降较多属短期性波动，已经有所回升，主要情况如下：

从超薄玻璃基板市场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主要厂家包括南玻、洛阳玻璃、蚌埠公司、海川玻璃、旗滨集团等，各家产能规模较为接近，相互之间虽有竞争，但市场格局长期而言较为稳定，合理的产品价格符合各家公司和行业发展的长远利益。

从供给来看，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前期资金投入要求高，有相当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行业内有能力建设该生产线的企业均已投产，目前行业内没有集中

建设大型生产线的情况。因此，在经历 2015 年初生产线增加的情况之后，国内市场中长期的供给量将总体趋于稳定。

从产业链中的地位来看，超薄玻璃基板的主要应用领域为 ITO 导电膜玻璃和视窗防护玻璃。从 ITO 导电膜玻璃来看，超薄玻璃基板是 ITO 导电膜玻璃的最重要原材料，及时、优质地提供超薄玻璃基板对 ITO 导电膜厂商至关重要，价格不是其唯一考虑因素；从视窗防护玻璃来看，超薄玻璃基板厂商面向的下游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其产品供应依赖于几家大型超薄玻璃基板厂商，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弱。

因此，超薄玻璃基板厂商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上半年价格波动的情况将得以改变，自三季度后半期开始，超薄玻璃基板产品价格正逐步回升至较为正常水平。以 0.33mm 产品为例，产品单价已自 2015 年 5 月的最低值 20 元/平方米左右快速回升，目前已达 27 元/平方米左右。

综上，2015 年以来，蚌埠公司为获得长期竞争力，积极进行产品研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也受到行业短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蚌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在逐步改善和提高。2015 年 1-10 月，蚌埠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801.11 万元。

2、2015 年业绩预测可实现的保障

鉴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前已满一年，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蚌埠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6 号评估报告（“补充评估”）。结合蚌埠公司的已实现业绩情况及业务开展的预期情况，补充评估收益法中预计 2015 年 6-12 月蚌埠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5,222.23 万元，净利润为 2,522.82 万元，与 2015 年 1-5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合计计算，对应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32.05 万元，净利润为 3,084.47 万元。基于以下方面的原因，蚌埠公司 2015 年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1）超薄玻璃基板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实现更广范围的进口替代

作为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所必备的基本部件和关键性的基础材料，超薄玻璃基板市场前景持续良好。根据 Display Search 及 GIA 研究分析，2014 年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对超薄玻璃基板的全球需求量约为 4.47 亿平方米，2017

年为约 6.22 亿平米，年复合增长率约 11.6%。总体而言，国内外对超薄玻璃基板的总需求超过了总产量，全球超薄玻璃基板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好的成长空间。

其中，蚌埠公司所生产的有碱超薄玻璃基板主要用于 TN-LCD、STN-LCD 等各类显示屏，以及触摸屏的触控模组及视窗防护屏中。各个细分应用领域均具备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特点”。

因此，国内超薄玻璃基板产品将在长期内存在进口替代效应，以蚌埠生产线为代表的优秀国产线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价格优势和供货及时性等优势，在保持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其价格较大幅度地低于国外竞争对手，同时产品质量亦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企业的需求，进而凭借性价比优势实现更广范围的进口替代。

（2）积极开拓主营业务，销售客户不断增加

自 2014 年正式生产经营以来，蚌埠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优化销售网络，完善销售措施，并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策略，紧密跟踪核心客户、重点跟进重点客户、大力挖掘新客户。

针对核心客户，蚌埠公司以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预估全年供货的大致计划，从而有针对性地对于重点客户的采购需求做提前的生产安排与筹备、优先保障供给。截至目前，该类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5 年全年计划供应（万平方米）	2015 年 1-10 月已执行交货量（万平方米）	如全部交货预计 11-12 月交货量（万平方米）
深圳市永昌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0.0	155.6	34.4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24.0	103.6	120.4
深圳市煌朝玻璃有限公司	82.0	36.5	45.5
深圳市金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	43.8	28.2
深圳铭志达玻璃有限公司	52.0	31.9	20.1

客户名称	2015 年全年计划供应（万平方米）	2015 年 1-10 月已执行交货量（万平方米）	如全部交货预计 11-12 月交货量（万平方米）
深圳市启辉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80.0	45.4	34.6
深圳市瑞同兴科技有限公司	54.0	32.4	21.6
常州市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36.0	13.6	22.4
定远县保尔工贸有限公司	15.0	5.2	9.8
合计	805.0	468.0	337.0

以 2015 年 1-5 月蚌埠公司超薄玻璃平均售价 16.20 元/平方米计算，预计上述需求 11-12 月可以形成销售收入 5,459.40 万元。

对于重点客户，蚌埠公司通常以即时订单的形式约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与时间。对于其中规模较大的客户，蚌埠公司会重点紧密跟进，及时了解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及时签订销售订单。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客户需求的判断，蚌埠公司预计 2015 年 11-12 月可销售数量为 164.5 万平方米。以 2015 年 1-5 月蚌埠公司超薄玻璃平均售价 16.20 元/平方米计算，上述需求 11-12 月可以形成销售收入 2,664.90 万元。

另一方面，经过逾一年的正式运营，蚌埠公司的市场美誉度和产品认可度在下游客户中逐步提升，随着其产品质量、品质的提升，以及对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的持续努力，并借助于研发投入所取得的新产品，蚌埠公司的客户群体有望进一步扩大，形成部分新客户，预计该类客户 11-12 月将形成销售收入 660 万元。除此以外，通过采取各种销售措施开拓市场，蚌埠公司也将会增加部分不可预见的短期订单。

基于此，综合合作协议中约定供货计划如全部交货对应的可实现收入金额及对其他客户预计的 11-12 月销售收入，蚌埠公司 11-12 月预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8,784.30 万元，与 1-10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加总为 20,148.04 万元，同时考虑到预测之外的零散订单因素，蚌埠公司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 20,132.05 万元具有可实现性。

并且，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后，蚌埠公司经营管理和销售团队均较为稳定，

管理和控制模式、市场开拓情况日趋成熟，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其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总体上预计保持稳定。2015年1-10月，蚌埠公司净利率为15.85%，保守假设2015年11-12月净利率为15%，则蚌埠公司预计11-12月实现净利润1,317.65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118.76万元。因此，蚌埠公司2015年预测净利润3,084.47万元具有可实现性。

（3）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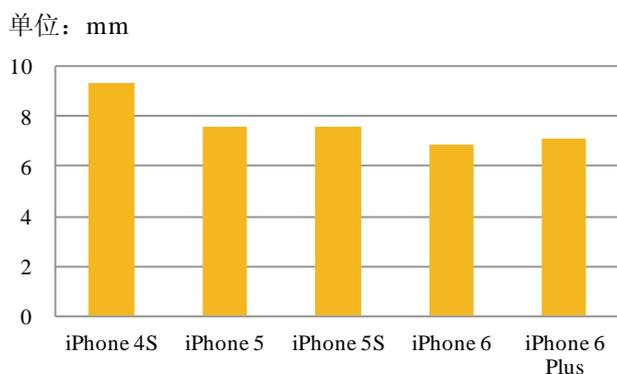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受制于单一生产线的制约，并且预计市场价格的波动为短期影响，因此，蚌埠公司采取了比较谨慎的运营策略。未来，在市场价格回升的趋势下，蚌埠公司将充分发挥在0.55mm以下厚度产品方面的技术和装备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毛利较高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提高生产效率，使产能资源和经济效益的潜力得到最大化的释放。

（4）充分利用新产品开发的成果

蚌埠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具备稳定生产0.20mm产品能力的企业之一，该等技术和生产能力在一定时期内均将具备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生产更薄的超薄玻璃基板是电子行业不变的趋势，0.20mm及其产品系列将有望在本次交易后为上市公司增加较强的盈利潜力。

目前，对于细致轻薄的持续追求是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以iPhone为例，自iPhone 4S的9.3mm，至iPhone 6已将厚度降至6.9mm，iPhone历代厚度如下图所示：

iPhone 手机厚度



摄像头和电子玻璃的厚度决定了手机厚度，其中摄像头厚度受到光学原理的约束很难大幅降低，因而降低电子玻璃的厚度成为各大厂商关注的焦点。在此需

求下，电子玻璃中目前最薄的 0.2mm 玻璃基板一直以来价格较高。蚌埠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具备稳定生产 0.20mm 产品能力的企业，有望通过提供具备经济性的 0.20mm 产品系列取得良好的收益。

(5) 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力是蚌埠公司争取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基本条件

蚌埠公司所拥有的 150t/d 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代表了目前国内前沿的装备水平，在原料制备、熔窑、锡槽、退火、冷端及自动控制系统方面均采用了国内目前可使用的一流装备，与已有的先进工艺技术体系相结合，蚌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力量雄厚、装备水平先进、性价比及进口替代优势和交运区位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改变，为争取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提供了基本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拟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6) 交易对方已对蚌埠公司业绩出具补偿承诺

洛玻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拟针对蚌埠公司在 2015-2017 年出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期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由此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二、预期净利润数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蚌埠公司的预期净利润数为依据，本公司确定蚌埠公司的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	3,084.47	5,895.44	6,968.00

三、利润补偿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蚌埠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预期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本公司将按照以下内容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

1、利润差额的确

洛阳玻璃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出具年度报告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蚌埠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预期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利润补偿期间，本公司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预期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2) 上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3、补偿方式

(1) 蚌埠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年度中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预期净利润数的，在洛阳玻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该当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洛阳玻璃支付当年度应补偿金额。若本公司未能在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直至本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补偿金额之日，每日利率为未付补偿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五。

(2) 本公司对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支付完毕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后续时间内出现实际净利润数大于预期净利润数的情况，本公司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无需退还。”

(四) 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拟置入资产蚌埠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不适合进行敏感性分析。

(五) 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拟置入资产蚌埠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在规模效应、运营成本及技术整合三个方面存在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暂无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在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蚌埠公司主营业务为超薄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玻璃制造类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9 家，剔除市盈率超过 300 倍以及为负数的股票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剩余 7 家。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4A）	市净率（20141231）
南玻 A	29.79	3.11
亚玛顿	143.08	2.61
金刚玻璃	287.22	6.38
三峡新材	305.45	4.67
方兴科技	67.57	4.33
耀皮玻璃	119.83	2.11
旗滨集团	33.06	1.94
平均值	140.86	3.59
中位数	119.83	3.1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蚌埠公司则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根据巨潮指数网的数据，该类别 A 股上市公司共 236 家，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该类别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为 66.01 倍。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该类别上市公司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剔除 10 倍以上及负值）平均值为 5.32 倍，中位数为 5.11 倍。

蚌埠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市净率水平更具参考价值。蚌埠公司定价为 67,490.92 万元，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01 倍。估值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中联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无差异。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联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原则及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一致，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参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决议公告日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为 18,072.9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9,072.97 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

（六）认购方式

洛玻集团以标的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并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洛玻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扣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洛阳玻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6.69 元/股、6.00 元/股、5.73 元/股。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参考。

（二）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是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后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大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11,710.35	105,706.77	130,488.79	127,24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8.13	4,939.90	24,039.97	31,009.45
营业收入	12,241.20	61,254.12	16,892.01	38,261.52
利润总额	-3,304.03	846.83	-1,888.91	17,2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4.35	1,600.47	-2,115.28	16,275.0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06.63%	103.73%	81.58%	75.63%
毛利率	-1.62%	5.92%	14.26%	29.37%
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320	-0.0411	0.316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5,901.8242	31.80	17,401.8242	33.79
H股股东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48.54
其他A股股东	9,100.0000	18.20	9,100.0000	17.67
合计	50,001.8242	100.00	51,501.8242	100.00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配套资金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洛阳玻璃发行的A股股票。

3、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6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13.751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87%。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其中 9,072.97 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其中 9,072.97 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利于公司缓解潜在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进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组整合的顺利推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分析如下：

1、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初已完成，根据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562.42	38,432.29
流动负债	62,823.67	50,652.96
营运资金	-18,261.25	-12,220.67

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外部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随着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潜在资金压力，需要通过股权融资予以解决。

2、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两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玻 A	42.76	44.29
耀皮玻璃	51.05	50.19
旗滨集团	56.97	60.01
方兴科技	28.98	23.52
金晶科技	54.52	49.88
亚玛顿	18.98	9.50
金刚玻璃	45.19	40.60
三峡新材	70.63	74.29
行业平均	46.13	44.04
洛阳玻璃	103.73	103.25

通过对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债务融资空间较小。在 1994 年、1995 年公司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后，公司未再进行股权融资，通过本次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后续债务融资奠定基础，同时也可以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利于提高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体现在：（1）缓解了交易后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了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所产生的风险；（2）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扩大后续融资空间，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配套融资安排符合现行法规政策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7,490.92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2、《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意见：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洛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交易税费及补充流动资金，且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的 5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意见相关规定。

（六）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 年 12 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 协议内容应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和财务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计划或经公司通过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审核，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1) 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4)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符合如下要求: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 有关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7)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董事会，同时抄报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 1) 《专项报告》的格式应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 2) 《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3)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 4) 公司至少每半年度应接受一次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会同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财务部共同编制。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的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但上述方式不包括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

(2) 补救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洛阳玻璃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25%、103.73%，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55.40 万元、616.05 万元。若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使用股权融资手段，可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但会增加上市公司总股本，可能造成每股收益的摊薄。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洛阳玻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一、基本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有关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蚌埠公司100%股权，蚌埠公司主营业务为超薄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超薄玻璃基板是一种典型的新型玻璃，在物理属性、化学组成、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多方面实现了对普通平板玻璃的全面创新，突破了普通平板玻璃以建筑材料为主的传统应用，可以应用于以平板设备为代表的多种领域。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蚌埠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蚌埠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

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69，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我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平板设备行业特别是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多项文件中均鼓励新型显示领域基础材料行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蚌埠公司对环境影响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了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统要求的标准。蚌埠公司生产设施通过了蚌埠市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设立以来，蚌埠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蚌埠公司合法拥有一宗土地所有权，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北侧、老山路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7,69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蚌国用（出让）第2014285号。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后洛阳玻璃总股数预计为51,501.8242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34,10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66.21%，达到10%以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洛阳玻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洛阳玻璃、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洛阳玻璃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到关联交易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洛阳玻璃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包括：（1）置出资产为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股权、集团矿产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2）置入资产为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和洛玻集团的相关承诺以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上述所涉及的拟置出股权和债权、以及拟置入的蚌埠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交易双方对相关资产过户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进行了合理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洛阳玻璃的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成本结构和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426.55万元、-13,552.73万元和-6,325.66万元，主营业务连续三年亏损，整体盈利能力不佳。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公司未来将致力于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提升与发展。超薄玻璃基板是平板显示设备及触控设备等必备的基本部件和关键性的基础材料，公司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持续经营能力将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将以超薄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整体定位清晰、突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洛阳玻璃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受普通浮法玻璃行业供需情况及成本结构的影响，洛阳玻璃业绩压力较大。通过本次交易，洛阳玻璃将与普通浮法玻璃及硅砂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置出，将具备良好盈利潜力及行业竞争优势的蚌埠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以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设备及触控设备的超薄玻璃基板为主要产品，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00685号审计报告），洛阳玻璃2014年、2015年1-5月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5.06万元、-2,115.28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316元、-0.0411元，较本次重组前洛阳玻璃2014年、2015年1-3月的每股收益0.032元、-0.0641总体上有所明显的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和超薄玻璃基板业务为主，其中，普通浮法玻璃业务曾与洛玻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蚌埠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成为中建材集团内专业从事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

此外，为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洛阳玻璃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洛阳玻璃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洛阳玻璃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中建材集团、洛玻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年3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洛阳玻璃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00220号）。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公开资料检索，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蚌埠公司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洛玻集团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重组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内完成。”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其中9,072.97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 洛阳玻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4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而控制179,018,24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2006年总股本的35.80%），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变化前，洛阳玻璃2006年末总资产为21.89亿元。自此次股权变化后至本次重组前，洛阳玻璃向中建材集团及关联方购买（含租赁等）的资产总额未超过洛阳玻璃2006年末资产总额100%。同时，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之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029、030、031、032、033、034号《评估报告》，中联对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为准。

根据《重组协议》，拟置出股权中，对于净资产评估值为负的公司，交易价

格为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正的公司，交易价格为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洛阳玻璃持股比例；拟置出债权以评估值作价。基于该等定价原则，拟置出资产作价为49,417.95万元。

2、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之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035号评估报告，中联对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置入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为准。

根据《重组协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基于该等定价原则，拟置入资产作价为67,490.92万元。

3、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 中联接受委托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其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2) 中联独立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联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材料和证据。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均认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 作为提供本次拟置出资产定价依据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029、030、031、032、033、034号评估报告已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相关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

综上，拟置出股权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拟置出债权资产采用假设清偿法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能较好反映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 中联接受委托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其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2) 中联独立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联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均认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拟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 作为提供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依据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035号《评估报告》已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相关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

(5)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

蚌埠公司主营业务为超薄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玻璃制造类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9 家，剔除市盈率超过 300 倍以及为负数的股票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剩余 7 家。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4A)	市净率 (20141231)
南玻 A	31.93	3.33
亚玛顿	135.96	2.48
金刚玻璃	287.22	6.38
三峡新材	299.39	4.58
方兴科技	60.53	3.88
耀皮玻璃	122.33	2.16
旗滨集团	31.91	1.87
平均值	138.47	3.53
中位数	122.33	3.33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蚌埠公司则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根据巨潮指数网的数据，

该类别 A 股上市公司共 236 家，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该类别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为 68.11 倍。根据万得资讯的数据，该类别上市公司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剔除 10 倍以上及负值）平均值为 5.19 倍，中位数为 5.04 倍。

蚌埠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市净率水平更具参考价值。蚌埠公司定价为 67,490.92 万元，对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01 倍。估值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6）拟置入资产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从拟置入资产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拟置入资产定价是合理的，相关分析见本节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从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等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作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洛阳玻璃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洛阳玻璃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亦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拟置出股权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拟置出债权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假设清偿法。

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拟置出的龙昊公司、龙飞公司、登封硅砂、华盛矿产、集团矿产股权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

假设清偿法通过对债务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估算出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以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考虑偿债顺序计算出债权的受偿率，从而确定被评估债权的价值。

本次拟置入资产蚌埠公司开始正式运营时间较短，对于收益法中所使用的经营收入、成本结构、资产周转效率、运营资本等预测数据的准确性可能造成一定影响。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蚌埠公司100%股权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蚌埠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假设前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联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评估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

1、本次交易前后利润率水平的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利润率	-26.81%	-10.33%	-11.54%	25.20%
销售毛利率	-1.62%	5.92%	14.26%	29.37%
销售净利率	-28.33%	0.06%	-12.52%	42.54%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84.36%	32.40%	-8.80%	52.4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资 产收益率（全 面摊薄）	-183.39%	-309.47%	-9.02%	-2.21%

本次重组将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良好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的营业利润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显著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收益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盈利下滑的趋势得以扭转，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改善。

2、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04.35	1,600.47	-2,115.28	16,27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320	-0.0411	0.3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320	-0.0411	0.3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	-3,187.60	-15,287.29	-2,167.97	-685.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0637	-0.3057	-0.0421	-0.013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0637	-0.3057	-0.0421	-0.01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交易完成前的-3,204.35万元提高至交易完成后的-2,115.28万元，每股收益由交易完成前的-0.0641元增加至-0.0411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1,600.47万元提高至16,275.06万元，每股收益由0.0320元增加至0.3160元，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影响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1) 总体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4,465.34	39.80%	44,562.42	34.15%	97.08	0.22%
非流动资产	67,245.01	60.20%	85,926.37	65.85%	18,681.36	27.78%
资产总计	111,710.35	100.00%	130,488.79	100.00%	18,778.44	16.81%

注：上表中交易完成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一季报，以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7,064.93	35.06%	38,432.29	30.20%	1,367.36	3.69%
非流动资产	68,641.84	64.94%	88,812.59	69.80%	20,170.75	29.39%
资产总计	105,706.77	100.00%	127,244.88	100.00%	21,538.11	20.38%

注：上表中交易完成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以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05,706.77万元增加至127,244.88万元，增加21,538.11万元，增长率为20.38%；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2015年3月31日）的111,710.35万元增加至130,488.79万元，增加18,778.44万元，增长率为16.8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35.06%下降至30.2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64.94%上升至69.80%；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2015年3月31日）的39.80%下降至34.1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2015年3月31日）的60.20%上升至65.85%；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6,883.69	15.48%	13,827.77	31.03%	6,944.08	100.88%
应收票据	341.83	0.77%	948.69	2.13%	606.86	177.53%
应收账款	2,946.20	6.63%	888.97	1.99%	-2,057.22	-69.83%
预付款项	1,783.10	4.01%	606.64	1.36%	-1,176.46	-65.98%
其他应收款	3,384.43	7.61%	2,654.29	5.96%	-730.14	-21.57%
存货	26,204.27	58.93%	18,601.73	41.74%	-7,602.54	-29.01%
其他流动资产	2,921.82	6.57%	7,034.33	15.79%	4,112.51	140.75%
流动资产合计	44,465.34	100.00%	44,562.42	100.00%	97.08	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6,847.82	18.48%	9,220.08	23.99%	2,372.26	34.64%
应收票据	40.00	0.11%	80.00	0.21%	40.00	100.00%
应收账款	2,341.21	6.32%	865.25	2.25%	-1,475.96	-63.04%
预付款项	769.23	2.08%	589.00	1.53%	-180.23	-23.43%
其他应收款	3,702.02	9.99%	2,867.16	7.46%	-834.86	-22.55%
存货	21,178.15	57.14%	17,544.14	45.65%	-3,634.01	-17.16%
其他流动资产	2,186.50	5.90%	7,266.65	18.91%	5,080.15	232.34%
流动资产合计	37,064.93	100.00%	38,432.29	100.00%	1,367.36	3.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仍以存货和货币资金为主。与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实际数相比，存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货币资金的占比则有所提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因置入资产蚌埠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所致。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35	0.65%	-	-	-434.35	-100.00%
长期应收款	4,940.16	7.35%	4,990.93	5.81%	50.77	1.03%
固定资产	54,759.81	81.43%	73,643.07	85.70%	18,883.26	34.48%
在建工程	796.15	1.18%	139.17	0.16%	-656.98	-82.52%
工程物资	42.82	0.06%	59.51	0.07%	16.68	38.96%
无形资产	5,404.83	8.04%	6,538.66	7.61%	1,133.83	20.98%
长期待摊费用	45.90	0.07%	44.10	0.05%	-1.80	-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54	0.46%	381.94	0.44%	71.40	2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45	0.76%	129.00	0.15%	-381.45	-7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45.01	100.00%	85,926.37	100.00%	18,681.36	27.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35	0.63%	-	-	-434.35	-100.00%
长期应收款	4,864.98	7.09%	4,864.98	5.48%	0.00	0.00%
固定资产	56,804.01	82.75%	76,776.67	86.45%	19,972.66	35.16%
在建工程	69.87	0.10%	-	-	-69.87	-100.00%
工程物资	42.82	0.06%	42.82	0.05%	0.00	0.00%
无形资产	5,481.57	7.99%	6,630.14	7.47%	1,148.57	20.95%
长期待摊费用	48.60	0.07%	48.60	0.0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18	0.56%	449.37	0.51%	67.19	1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45	0.75%	-	-	-513.45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41.84	100.00%	88,812.59	100.00%	20,170.75	29.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仍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与本次交易完成前实际数相比，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化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10月蚌埠院向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蚌埠公司增资注入150t/d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资产所致。

(2) 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1) 总体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73,391.46	61.62%	62,823.67	59.02%	-10,567.79	-14.40%
非流动负债	45,720.21	38.38%	43,625.15	40.98%	-2,095.06	-4.58%
负债总计	119,111.67	100.00%	106,448.82	100.00%	-12,662.85	-10.6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62,702.26	57.19%	50,652.96	52.63%	-12,049.30	-19.22%
非流动负债	46,943.47	42.81%	45,582.47	47.37%	-17,119.79	-27.30%
负债总计	109,645.72	100.00%	96,235.42	100.00%	-13,410.30	-21.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有一定幅度减少。2014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109,645.72万元减少至96,235.42万元，减少13,410.30万元，增长率为-21.39%；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2015年3月31日）的119,111.67万元减少至106,448.82万元，减少12,662.85万元，增长率为-10.6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57.19%下降至52.6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42.81%上升至47.37%；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2015年3月31日）的61.62%下降至59.0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2015年3月31日）的38.38%上升至40.98%；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000.00	1.36%	4,793.00	7.63%	3,793.00	379.30%
应付票据	11,000.00	14.99%	13,980.55	22.25%	2,980.55	27.10%
应付账款	29,240.19	39.84%	10,245.57	16.31%	-18,994.62	-64.96%
预收款项	7,366.29	10.04%	4,315.02	6.87%	-3,051.28	-41.42%
应付职工薪酬	5,386.05	7.34%	3,826.65	6.09%	-1,559.40	-28.95%
应交税费	2,041.60	2.78%	2,442.66	3.89%	401.06	19.64%
其他应付款	12,727.96	17.34%	18,734.85	29.82%	6,006.89	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9.36	6.31%	4,485.36	7.14%	-144.00	-3.11%
流动负债合计	73,391.46	100.00%	62,823.67	100.00%	-10,567.79	-14.4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000.00	1.59%	2,000.00	3.95%	1,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9,000.00	14.35%	10,965.73	21.65%	1,965.73	21.84%
应付账款	26,619.81	42.45%	10,777.34	21.28%	-15,842.47	-59.51%
预收款项	5,739.90	9.15%	5,174.88	10.22%	-565.02	-9.84%
应付职工薪酬	4,862.59	7.76%	2,872.74	5.67%	-1,989.85	-40.92%
应交税费	2,780.07	4.43%	2,475.63	4.89%	-304.45	-10.95%
其他应付款	8,070.52	12.87%	11,901.27	23.50%	3,830.75	-47.4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629.36	7.38%	4,485.36	8.86%	-144.00	-3.11%
流动负债合计	62,702.26	100.00%	50,652.96	100.00%	-12,049.30	-19.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仍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与本次交易完成前实际数相比，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在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账款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拟置出资产中对应科目金额较大所致；其他应付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置入资产使用现金支付的9,072.97万元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5年5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44,769.04	97.92%	42,627.92	97.71%	-2,141.12	-4.78%
递延收益	951.17	2.08%	997.22	2.29%	46.06	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20.21	100.00%	43,625.15	100.00%	-2,095.06	-4.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45,953.58	97.89%	44,517.58	97.66%	-1,436.00	-3.12%
递延收益	989.89	2.11%	1,064.89	2.34%	75.00	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43.47	100.00%	45,582.47	100.00%	-1,361.00	-2.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仍以长期借款为主。与本次交易前的实际数相比，长期借款数额变动较小，在非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06.63%	103.73%	81.58%	75.63%
流动比率（倍）	0.61	0.59	0.71	0.76
速动比率（倍）	0.25	0.25	0.41	0.41

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的提升，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

(4) 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比交易前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于重组前均明显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趋于稳健。

从股权融资来看，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尽快恢复股权融资能力；从债务融资来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且拟置入资产蚌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有较佳的债务融资潜力。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财务及经营情况来看，目前蚌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等各方面财务指标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体现了良好的盈利潜力。

从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格局来看，蚌埠公司在技术力量、装备水平、生产成本、产品性价比及交运区位等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投入商业运营后，具备与龙海公司、南玻、信义玻璃等领先企业并居的实力。蚌埠公司与行业领先企业共同参与市场竞争，为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的民族自主化水平、提速进口替代、促进下游企业降低成本结构作出贡献。根据 Display Search 的数据，目前国内每年有碱超薄玻璃基板需求量超过 5,000 万平米，其中 80% 以上依靠进口。向国内企业采购的市场份额主要由洛阳玻璃、南玻、信义玻璃等企业分享。蚌埠公司 2014 年 8 月正式开始商业运营并量产后，为进一步削弱国外企业价格垄断、扩大进口替代比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作为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所必备的基本部件和关键性的基础材料，市场对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与日俱增。根据 Display Search 及 GIA 研究分析，2014 年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对超薄玻璃基板的全球需求量预计约为 4.47 亿平方米，2017 年为约 6.22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 11.6%。

从本次交易后的规模效应来看，在目前国内有碱超薄玻璃基板仍处于进口替代阶段的情况下，有技术实力的厂商率先拓展产能、提升供应规模是迅速增加市场份额的有效手段。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资料，目前国内已经进入成熟运营阶段的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主要包括龙海公司的 250t/d 生产线、南玻于河北的 150t/d 生产线及信义玻璃于芜湖的生产线等，但南玻的宜昌生产线已开始试生产，且正在河北及广东规划进一步扩张产能。通过本次交易，蚌埠公司的 150t/d 生产线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时扩大产品供应量，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有效地实现规模效应。

从本次交易对运营成本的降低来看，（1）置出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将盈利状况不佳的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及硅砂业务相关资产均置出上市公司，大大减轻了上市公司因经营、维持、改善拟置出资产所承担的运营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迅速降低运营成本；（2）置入资产方面，拟置入资产位于蚌埠，位于安徽省、毗邻长三角，靠近我国平板设备产业集群所在地，能够有效缩短运输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打造贴身服务能力，从而更好地配合下游需求开展同步、配套的生产与供货。这一方面将为提升上市公司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打下坚实的区位基础，另一方面也将为公司未来在长三角地区进一步争取新的业务机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从本次交易起到的技术整合效果来看，一方面，蚌埠公司 150t/d 生产线代表了目前国内顶尖的装备水平，在原料制备、熔窑、锡槽、退火、冷端及自动控制系统方面均采用了国内目前可使用的一流装备，为上市公司通过实践改善工艺精细化设计、整合并提升技术水平提供了更好的客观条件及装备基础；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丰富经验可以应用于蚌埠公司，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

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洛阳玻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下称“资产交割期间”）内完成。

针对置出资产的交割，在资产交割期间，洛阳玻璃应向洛玻集团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在资产交割期间，洛阳玻璃应与洛玻集团签订置出资产交接确认文件。洛阳玻璃应确保龙昊公司、龙飞公司、登封硅砂、华盛矿产、集团矿产将下述事宜分别记载于其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洛玻集团合法持有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股权、集团矿产40.29%股权。洛阳玻璃应书面通知置出资产中债权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即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并使该等债务人确认向洛玻集团履行债务。

针对置入资产的交割，在资产交割期间，洛玻集团应向洛阳玻璃递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入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在资产交割期间，洛玻集团应与洛阳玻璃签订置入资产交接确认文件。洛玻集团应确保蚌埠公司将下述事宜分别记载于其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洛阳玻璃合法持有蚌埠公司100%股权。

根据洛阳玻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洛玻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1、实现主营业务升级，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该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超薄基板玻璃、光伏太阳能电池用超白玻璃、导电氧化物镀膜（TCO）玻璃，鼓励发展应用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真空及中空玻璃等节能玻璃。

本次重组前，洛阳玻璃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浮法玻璃和超薄玻璃基板等。本次重组后，公司将主要生产超薄玻璃基板，实现从普通浮法玻璃向电子玻璃转型的规划，向高档化、超薄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近年来，洛阳玻璃主营业务连年亏损。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提升洛阳玻璃的盈利能力，为所有股东创造价值，增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活力。

3、兑现上市公司股东承诺

中建材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中建材玻璃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进行股权划转时，曾承诺以洛阳玻璃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洛阳玻璃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建材集团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新规范》函，中建材集团将通过切实可行的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把普通浮法玻璃业务从上市公司剥离出去。

本次重组后，洛阳玻璃不再经营普通浮法玻璃业务，而将以超薄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从而解决与中建材集团其他玻璃板块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

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最终的评估结论，按照《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需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提出内部核查申请

项目组在交易报告书等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公司内部核查委员会提出内部核查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委派专门人员到项目现场审查工作底稿，对交易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了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负责人召集召开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讨论形成核查意见并作出正式内部核查意见。

（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洛阳玻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披露。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洛阳玻璃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洛阳玻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洛阳玻璃、洛阳玻璃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洛阳玻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洛阳玻璃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洛阳玻璃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葭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杨虎进

邵 清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谢 荣

朱 奕

内核负责人签名：

周 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